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部分媒体资源未取得正式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无法续办的风险

因 2016 年 G20 峰会在杭州召开，自 2015 年 9 月起，相关职能部门已暂停杭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以及原有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到期续批的工作，直至峰会结束，导致公司取得的部分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尚未取得正式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部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无法按规定续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正式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以及许可证已经到期未完成续批手续的媒体资源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21,568,422.00 元，其中归属于设置许可证过期期间的对应含税收入金额为 18,819,756.43 元（其中归属于报告期内的含税收入金额为 588,483.49 元）；设置许可证于未来即将到期且因 G20 峰会暂停续办手续的媒体资源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6,113,290.00 元，其中设置许可证到期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对应含税收入金额为 1,589,655.95 元。尽管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局已就暂停审批事项作出确认，并同意公司在审批重新开始前按相关规定继续经营户外广告设施（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户外媒体资源情况”），但若未来公司未就上述相关资源按规定取得有效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无法续期，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仍可能受到影响。

### 二、无法持续获得户外媒体资源的风险

户外大牌及地铁媒体资源是公司的主要户外媒体资源，其分别通过签署租赁协议或授权协议获得相关的经营使用权，户外大牌的租赁期通常为 3 个月至 3 年，地铁媒体资源的授权使用期为 3 年左右。待各资源的租赁使用期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启动续约谈判、或积极寻找替代的优质媒体资源点位，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上述资源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使公司面临广告传播效果下降、客户满意度降低的风险。

### 三、因城市规划等因素调整户外媒体资源的风险

城市管理者可能基于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城市环卫等的需要，对不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的户外媒体设置进行调整，尤其是对那些设置地段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影响人群广泛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等户外媒体设置进行拆除或迁移。虽然公司积极关注城市规划及城市环卫的最新变化，且采取措施拓宽户外媒体资源获取渠道，仍不能排除未来城市管理者对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城市环卫要求的变更而对公司正在经营的户外广告资源进行拆除或者迁移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四、LED 大屏资源固定成本较高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新媒体资源 LED 大屏，LED 大屏成本主要由点位租金、折旧、电费构成，固定成本较高，且该固定成本不会随收入的下降而相应减少。如果国家经济形势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LED 大屏广告营业收入将会下降，但是由于其固定成本较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户外广告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自杭州市主城区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3.16% 和 65.32%。如果杭州市主城区的户外广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该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宣传部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 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属于经营性文化事业性质的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经测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度减少税收缴纳 1,519,139.5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5%，2015 年度减少税收缴纳

3,900,926.6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4.82%，若未来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取得上述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盛传媒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市监城处字[2015]29 号），朗盛传媒因“1.发布在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桥公交站的三块广告牌，该房地产广告中对投资回报的承诺（另享 36%年化收益）；2.该广告未依照规定向户外广告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违规被罚款 1 万元。朗盛传媒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停止发布投资回报的承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及时补办了《户外广告登记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罚款。

2015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朗盛传媒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市管处字[2015]1139 号），朗盛传媒因“发布在下城区体育场路南侧杭州国际大厦工地护栏发布的一房产广告中含有“最佳之选”等宣传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的行为”而被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并被罚款 2 万元。朗盛传媒已停止发布该公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已缴纳罚款。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广告法》加大了打击虚假广告的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或违反法律规定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子公司曾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广告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广告审查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尽量减少和避免出现广告发布不当行为，但由于公司审核内容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出现广告发布的不当行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八、 商标注册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2 项，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18252295ZCSL01 及 TMZC18252156ZCSL01），由于尚未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风险。

## 九、 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注重服务的轻资产型公司，关键业务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也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户外广告行业所依赖的户外媒体资源对公司的业务人员具有一定的粘度，若公司现有的关键业务人员流失，将会对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73%，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且报告期末以 6 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为主，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存在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 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华媒控股持有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 100% 股权，华媒控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48.13% 股权，系华媒控股控股股东，杭报集团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杭报集团通过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华媒控股间接控制风盛股份，系风盛股份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和规范了一整套公司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实际

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十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缺失、未完整保留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按照《公司章程》召开监事会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三、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 100% 股权，华媒控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关于此次风盛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媒控股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外，华媒控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风盛股份股份的情况；除华媒控股副总经理张韶衡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郭勤勇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陈军雄担任本公司董事外，华媒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华媒控股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风盛股份，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风盛股份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媒控股的相关资源不

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风盛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风盛股份本次挂牌对华媒控股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华媒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8
释义.....	10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3</b>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    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3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    公司股权结构.....	15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7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6
七、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8
八、    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43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4
十、    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十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49
十二、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50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52</b>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2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4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    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94</b>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8
三、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五、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03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19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26</b>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26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26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4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五、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4
六、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5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14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15
十五、 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0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27</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2
<b>第六节附件 .....</b>	<b>233</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 法律意见书.....	233
四、 公司章程.....	23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3

##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股份公司、风盛股份、 <b>风盛传媒</b>	指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风盛传媒有限、有限公司	指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系风盛股份前身
风行传媒	指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系风盛传媒有限前身
都市快报控股	指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萧山日报传媒	指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日报传媒	指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国大集团	指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清己任创汇	指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媒控股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报集团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观盛文化	杭州观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览盛展览有限公司
悦报传媒	杭州悦报传媒有限公司
朗盛传媒	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风盛股份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33080002 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技术类释义</b>	
广告	是传播信息的的一种方式，其目的在于推销商品、劳务取得、取得政治支持、推进某种事业或引起刊登广告者所希望的其他反映。
广告主	广告主是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广告代理公司	广告代理公司是提供市场营销服务的公司，其职责是帮助企业策划，准备，实施和评估所有或是部分的广告宣传项目。

户外广告	是广告细分类型的一种，主要指在城市的交通要道两边，主要建筑物的楼顶和商业区的门前、路边等户外场地设置的发布广告的信息媒介手段。
户外大牌广告	包括建筑物外墙上构建大牌发布的户外广告，利用墙面张贴大型海报、招贴字画以及立地式大牌广告等多种形式。
到达率	指传播活动所传达的信息接受人群占有所有传播对象的百分比。
LED 屏、LED 广告	LED 屏是指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来显示文字、图片、视频的屏幕，LED 广告是新媒体技术与户外广告发布形式的结合，广泛应用于大型广场、商业广告、体育场馆、信息传播、新闻发布、证券交易等。
阅报栏广告	通常设置于小区或道路两旁，是集报纸展读窗口、高亮度动态 LED 电子屏、多画面滚动式广告灯箱于一体的广告形式。
4A 公司	4A 是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4A 公司为加入该协会的会员公司。
点位	指设置户外广告媒体的位置。
上画	指将制作完成的广告画布安装于特定的广告设施或广告载体之上。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INE-SUN MEDIA INC., LTD.
法定代表人:	张韶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5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62004796Y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601室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公司属于大类“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
主要业务:	借助户外广告大牌、户外LED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 协助客户发布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的广告, 为政府及公益机构发布公共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远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5397532
传真:	0571-85399400
电子邮箱:	finesunmedia@163.com

###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风盛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萧山日报传媒、杭州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华媒控股、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承诺：作为风盛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股份锁定义务，在风盛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承诺：作为风盛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股份锁定义务。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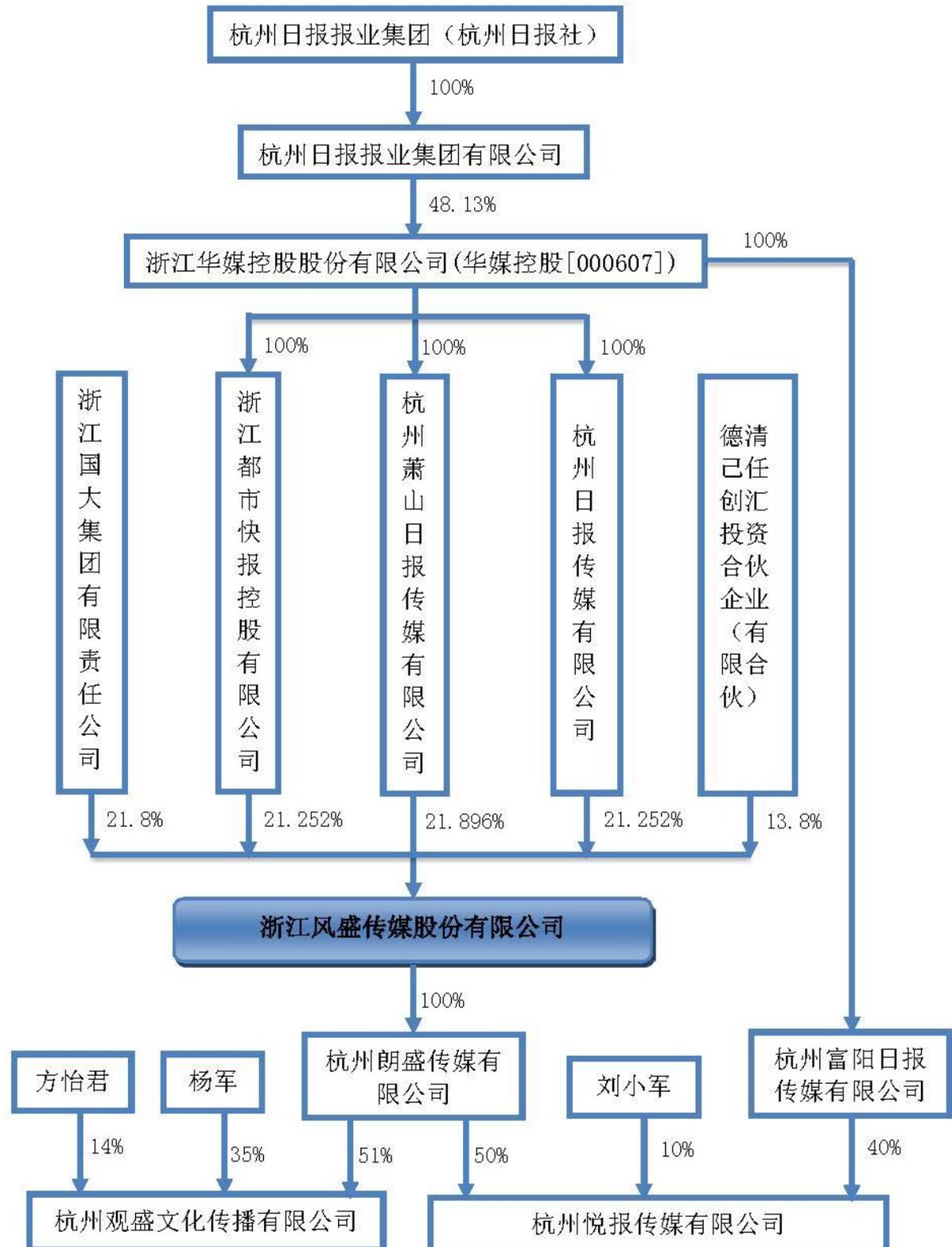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萧山日报传媒	6,568,800	21.896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	-
2.	杭州日报传媒	6,375,600	21.252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	-
3.	都市快报控股	6,375,600	21.252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	-
4.	国大集团	6,540,000	21.800	发起人	-
5.	德清己任创汇	4,140,000	13.800	发起人	-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b>	-	-

### 4. 公司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萧山日报传媒持有公司 21.896% 股权，国大集团持有公司 21.800% 股权，都市快报控股持有公司 21.252% 股权，杭州日报传媒持有公司 21.252% 股权，德清己任创汇持有公司 13.800% 股权，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华媒控股持有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 100% 股权，华媒控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48.13% 股权，系华媒控股控股股东，杭报集团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杭报集团通过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华媒控股间接控制风盛股份，系风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授权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杭政发[2001]266 号），批复同意杭报集团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杭报集团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的全民事业单位。根据杭报集团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成立日期：1955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赵晴

开办资金：82,569.6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委

证书编号：事证第 133010000320 号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萧山日报传媒	6,568,800	21.896	国有法人股	否
2	杭州日报传媒	6,375,600	21.252	国有法人股	否
3	都市快报控股	6,375,600	21.252	国有法人股	否
4	国大集团	6,540,000	21.800	国有法人股	否
5	德清己任创汇	4,140,000	13.800	社会法人股	否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b>	-	-

#### 1.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萧山日报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8100010386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国清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 88 号

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一般信息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萧山日报传媒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媒控股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萧山日报传媒股东为华媒控股，华媒控股系上市公司。六和律师认为，萧山日报传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日报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70619347A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光政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2 栋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日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通信设备；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品牌的策划、设计，承办会展，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杭州日报传媒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华媒控股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杭州日报传媒股东为华媒控股，华媒控股系上市公司。六和律师认为，杭州日报传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都市快报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000007169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星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3 日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报刊。实业投资；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品牌推广，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上销售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都市快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华媒控股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都市快报控股股东为华媒控股，华媒控股系上市公司。六和律师认为，都市快报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大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12462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恩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6 日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33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黄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机械产品、汽车配件、商用车、汽车用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冶金炉料、焦炭、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及项目投资开发，洗车服务，汽车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大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33,490,000.00	66.745
2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5,510,000.00	17.755
3	乐毅	8,300,000.00	4.150
4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0
5	陈浩	3,000,000.00	1.500
6	赵国恩	2,000,000.00	1.000
7	田美凤	1,500,000.00	0.750
8	顾晓勤	1,200,000.00	0.600
9	温国林	1,000,000.00	0.500
10	万义弟	1,000,000.00	0.500
11	仲旭琴	600,000.00	0.300
12	张琪	600,000.00	0.300
13	於霞	500,000.00	0.250
14	叶萍	500,000.00	0.250
15	张小兰	400,000.00	0.200
16	方明义	400,000.00	0.200
17	卞玉秀	300,000.00	0.150
18	汤为国	300,000.00	0.150
19	项国武	300,000.00	0.150
20	杜小蓉	300,000.00	0.150
21	陈旗	300,000.00	0.150
22	陶学锋	300,000.00	0.150

23	孔滢	200,000.00	0.100
24	王国花	200,000.00	0.100
25	傅京	200,000.00	0.100
26	戚永平	200,000.00	0.100
27	袁大建	100,000.00	0.050
28	祝周红	100,000.00	0.050
29	朱卫	100,000.00	0.050
30	朱江云	100,000.00	0.050
<b>合计</b>		<b>200,000,000.00</b>	<b>100.000</b>

经核查，国大集团系由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和 27 个自然人合资设立，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六和律师认为，国大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5.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清己任创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信息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2CY3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厚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武康镇塔山街 901 号 1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 （2）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清已任创汇的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杭州厚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	1.00
2	王峰	2,884,000.00	28.00
3	王成	927,000.00	9.00
4	胡晔华	927,000.00	9.00
5	夏杰	927,000.00	9.00
6	喻增胤	927,000.00	9.00
7	韩冰	824,000.00	8.00
8	骆铭嘉	824,000.00	8.00
9	赵宇剑	824,000.00	8.00
10	杨柳	103,000.00	1.00
11	何敏	103,000.00	1.00
12	戴国明	103,000.00	1.00
13	高远	103,000.00	1.00
14	姚艳华	77,250.00	0.75
15	吴燕仙	77,250.00	0.75
16	李佳音	51,500.00	0.50
17	俞嫒嫒	51,500.00	0.50
18	胡宇超	51,500.00	0.50
19	袁玛丽	51,500.00	0.50
20	董玲雅	51,500.00	0.50
21	汤军	51,500.00	0.50

22	徐卉	51,500.00	0.50
23	王益敏	51,500.00	0.50
24	钟晓冬	51,500.00	0.50
25	应莹	51,500.00	0.50
26	潘奇	51,500.00	0.50
合计		<b>10,300,000.00</b>	<b>100.00</b>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厚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8M89M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1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王峰持股 100%

### (4)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杭报集团向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请示》，拟进行股权重组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由全体入股员工出资设立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员工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风盛传媒有限的股权重组。（本次股权重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王峰、胡晔华等 25 名员工签署《合伙协议》。各方约定，若发生自持股主体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合伙人解除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者合伙人累计两个年度未完成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达的最低工作考核任务指标等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

权要求持股主体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无条件签署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本人持有的持股主体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2015年12月3日，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2015年12月1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批复》（杭文资办[2015]21号），同意上述股权重组方案。

经核查，德清己任创汇系风盛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六和律师认为，德清己任创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华媒控股持有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100%股权，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48.13%股权，杭报集团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公司股东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与杭州日报传媒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六和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风盛股份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04年5月公司成立**

2003年10月29日，杭报集团向杭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关于上报<杭报集团广告中心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集团[2003]29号），请求对广告中心进行公司化改造，使其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法人；广告中心作为杭报集团改革试点部门，整体改造为集团控股的传媒公司，在授权经营或代理集团所属报刊广告业务外，积极发展路牌广告等其它业务；组建公司名称为

浙江风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国有法人股由集团绝对控股，自然人股由公司主要经营骨干持股。

2003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杭文改小组《关于杭报集团广告中心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意见》（[2003]11 号），同意上述方案。

2004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准内[2004]第 009793 号）核准了企业名称为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8 日，风行传媒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起设立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325 万为法人股，175 万为自然人股。全部注册资本分三期在公司成立的三年内到位。首期出资 168 万元；第二期出资将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实缴 336 万元；第三期出资将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2010189）。

风行传媒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杭报集团	3,250,000.00	1,090,000.00	65.00
2	曹迪民	500,000.00	170,000.00	10.00
3	董军	400,000.00	135,000.00	8.00
4	胡晔华	250,000.00	85,000.00	5.00
5	黄洪斌	150,000.00	50,000.00	3.00
6	何海燕	150,000.00	50,000.00	3.00
7	羊惠民	150,000.00	50,000.00	3.00

8	王峰	150,000.00	50,000.00	3.00
合计		<b>5,000,000.00</b>	<b>1,680,000.00</b>	<b>100.00</b>

## (二) 2006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4月12日，风行传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补缴公司实收资本168万元，增补资金在2006年4月13日前到位，各股东补缴数额如下：杭报集团补缴109万元，曹迪明补缴17万元，董军补缴13.5万元，胡晔华补缴8.5万元，黄洪斌、何海燕、羊慧民和王峰各补缴5万元。

2006年4月14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6]第84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13日止，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9日，风行传媒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风行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杭报集团	3,250,000.00	2,180,000.00	65.00
2	曹迪民	500,000.00	340,000.00	10.00
3	董军	400,000.00	270,000.00	8.00
4	胡晔华	250,000.00	170,000.00	5.00
5	黄洪斌	150,000.00	100,000.00	3.00
6	何海燕	150,000.00	100,000.00	3.00
7	羊惠民	150,000.00	100,000.00	3.00
8	王峰	150,000.00	100,000.00	3.00
合计		<b>5,000,000.00</b>	<b>3,360,000.00</b>	<b>100.00</b>

## (三) 2007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风行传媒全体股东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三期出资将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 [2007] 053 号）验证，确认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164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风行传媒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风行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杭报集团	3,250,000.00	3,250,000.00	65.00
2	曹迪民	500,000.00	500,000.00	10.00
3	董军	400,000.00	400,000.00	8.00
4	胡晔华	250,000.00	250,000.00	5.00
5	黄洪斌	150,000.00	150,000.00	3.00
6	何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3.00
7	羊惠民	150,000.00	150,000.00	3.00
8	王峰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风行传媒自 2004 年 5 月设立至 2007 年 4 月缴足出资已逾两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时限的规定，但首期认缴资本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风盛股份原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存续期间，该等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且所有股东未提出异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0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和律师认为,风行传媒自2004年5月设立至2007年4月才缴足出资,期限已逾两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风盛传媒有限设立时出资虽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时限,但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主管机关也出具证明,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1日,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风行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江南评字[2008]066号)评估确认资产总计49,458,659.92元,负债总计4,097,579.45元,净资产45,361,080.47元。

2008年12月10日、16日,曹迪民、王峰分别与杭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08年9月30日为转让基准日,参考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9.072元,将各自拥有的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10%、3%股权,按每股人民币9.068元的价格转让给杭报集团。

2009年2月16号,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风行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江南评字[2009]008号),评估确认资产总计54,228,230.84元,负债总计3,018,677.34元,净资产为51,209,553.50元。

2009年3月20日,董军、胡晔华、黄洪斌、何海燕、羊惠民分别与杭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参考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0.24元,将各自拥有的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8%、5%、3%、3%、3%的股权按每股人民币10.24元的价格转让给杭报集团。

2009年3月20日,风行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6日,风行传媒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风行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报集团	5,0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五） 2012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8月22日，风行传媒唯一股东杭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1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4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2]038号）验证，确认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0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1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1万元。

2012年8月22日，风盛传媒有限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风盛传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报集团	10,0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10,000.00</b>	<b>100.00</b>

### （六）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3日，风盛传媒有限唯一股东杭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杭报集团持有公司34%的股权转让给萧山日报传媒，33%的股权转让给杭报集团有限公司，33%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同日，杭报集团分别与萧山日报传媒、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2年7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将拥有的34%、33%、33%股权以每股3.422324元的价格转让给萧山日报传媒、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风盛传媒有限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风盛传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萧山日报传媒	3,403,400.00	34.00
2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3,303,300.00	33.00
3	都市快报传媒	3,303,300.00	33.00
合计		<b>10,010,000.00</b>	<b>100.00</b>

### (七)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杭报集团下发《关于调整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的决定》（集团[2013]53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风盛传媒有限33%的股权划转到杭州日报传媒。

2013年12月31日，风盛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

2013年12月31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传媒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3年12月31日，风盛传媒有限依法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风盛传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萧山日报传媒	3,403,400.00	34.00
2	杭州日报传媒	3,303,300.00	33.00
3	都市快报控股 <sup>注</sup>	3,303,300.00	33.00
合计		<b>10,010,000.00</b>	<b>100.00</b>

注：2012年12月5日，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2月22日，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 (八) 2015年12月股权重组

2015年7月14日，华媒控股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会议同意成立工作小组，筹备风盛传媒有限新三板上市事宜。

2015年7月24日，杭报集团召开集团党委（社长）办公室会议，会议同意风盛传媒有限拟资产重组并申请挂牌新三板方案事宜。

2015年8月1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启动风盛传媒新三板挂牌有关工作的批复》（杭文资办[2015]14号）批复：根据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启动风盛传媒有限新三板挂牌有关工作。

2015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浙江分所出具《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浙专审字[2015]33090010号）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风盛传媒有限的资产合计54,798,497.70元，负债合计37,991,087.5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808,410.2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浙江分所出具《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浙专审字[2015]33090011号）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朗盛传媒的资产合计34,011,050.21元，负债合计26,371,419.1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39,631.05元。

2015年8月31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4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风盛传媒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为47,875,300.00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5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朗盛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为54,022,800.00元。

2015年12月2日，杭报集团以《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请示》（集团[2015]41号）向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风盛传媒有限股权重组事项如下：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公司员工参与本次风盛传媒有限股权重组并持有风盛传媒有限的股份数量为2,145,000.00股，由选定的员工出资设立德清己任创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收购朗盛传媒原股东俞雷持有的朗盛传媒19%股权，员工入股价格为4.78524元/股，建立相应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2、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通过换股成为风盛传媒有限新股东。

2015年12月1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批复》（杭文资办[2015]21号），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除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权参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股权重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2015年12月17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4号）、《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5号）进行备案确认。

2015年12月28日，风盛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接收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国大集团增资338.8478万元，占注册资本21.8%，德清己任创汇增资214.5万元，占注册资本13.8%。

2015年12月28日，萧山日报传媒、杭州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与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投资签订《股权重组协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以各自持有的朗盛传媒全部股权认购风盛传媒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8日，风盛传媒有限依法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浙验字[2016]3308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33,478.00元，国大集团以持有的股权出资3,388,478.00元，德清己任创汇以持有的股权出资2,145,000.00元。

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风盛传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萧山日报传媒	3,403,400.00	21.896
2	杭州日报传媒	3,303,300.00	21.252
3	都市快报控股	3,303,300.00	21.252
4	国大集团	3,388,478.00	21.800
5	德清己任创汇	2,145,000.00	13.800
	合计	<b>15,543,478.00</b>	<b>100.000</b>

### （九）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9日，风盛传媒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财务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机构，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5年12月29日，华媒控股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风盛传媒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30日，杭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增加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批复同意风盛传媒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条件成熟后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

2016年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3080001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风盛传媒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5,951,772.79元，负债为48,865,418.80元，净资产为47,220,471.15元。

2016年1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49号）。经中企华评估，风盛传媒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657,456.43元。

2016年1月29日，风盛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47,220,471.15元中的3,000元按1:1折合股份总额3,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3,000元部分17,220,471.15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9日，风盛传媒有限的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6年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8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6年3月2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49号）予以备案确认。

2016年3月14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16]6号）批复：同意对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同意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1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62004796Y）。

本次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完成后，风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萧山日报传媒	6,568,800.00	21.896
2	杭州日报传媒	6,375,600.00	21.252
3	都市快报控股	6,375,600.00	21.252
4	国大集团	6,540,000.00	21.800
5	德清己任创汇	4,140,000.00	13.80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0</b>

#### （十）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年4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文资[2016]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风盛股份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如下：同意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风盛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308000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7,220,471.15元，以上资产按照1:0.635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其中萧山日报传媒（国有股东）持股6,568,800股，占总股本的21.896%；杭州日报传媒（国有股东）持股6,375,600股，占总股本的21.252%；都市快报控股（国有股东）持股6,375,600股，占总股本的21.252%；国大集团（国有股东）持股6,540,000股，占总股本的21.8%。

### （十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更、公司改制的具体审批情况

时间	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核准部门	文件及编号
2009.04	股权转让（曹迪民、董军、胡晔华、黄洪斌、何海燕、羊惠民、王峰将股权转让给杭报集团）	杭报集团 100%	杭报集团	股东会决议
2012.09	股权转让（杭报集团股权转让给萧山日报传媒、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传媒）	萧山日报传媒 34%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33% 都市快报传媒 33%	杭报集团	股东会决议
2013.12	无偿划转（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3%股权划转到杭州日报传媒。）	萧山日报传媒 34% 杭州日报传媒 33% 都市快报控股 33%	杭报集团	《关于调整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的决定》（集团[2013]53号）
2015.12	股权重组	萧山日报传媒 21.896% 杭州日报传媒 21.252% 都市快报控股 21.252% 国大集团 21.800%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批复》（杭文资办[2015]21号）
2016.03	股份制改造	萧山日报传媒 21.896% 杭州日报传媒 21.252% 都市快报控股 21.252% 国大集团 21.800%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16]6号）

注：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市委办发[2005]30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杭文资[2014]2号），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

责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事项管理，受理市属国有文化单位上报的审批、备案、报告等事项并作出相应处理。因此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有权机构。

风盛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4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16]6号）批复：同意对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六和律师认为，风盛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风盛股份包括国有股权变更在内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补充确认，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目前股权情况
1	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公司于2013年3月6日设立	风盛股份持股100%
2	杭州观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设立	朗盛传媒持股51%
3	杭州悦报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设立	朗盛传媒持股50%

#### 1. 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 （1）朗盛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060991870B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住所：上城区东霞巷50号102室

经营范围：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朗盛传媒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3年3月设立

2013年3月1日，风盛传媒有限、国大集团与俞雷签署了《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风盛传媒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国大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俞雷以货币方式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2013年3月5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3]013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4日，朗盛传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2000100589的《营业执照》。

朗盛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风盛传媒有限	2,550,000.00	51.00
2	国大集团	1,500,000.00	30.00
3	俞雷	950,000.00	19.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朗盛传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俞雷将持有公司19%的95万元股权作价1,026.4332万元转让给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俞雷与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朗盛传媒办理完毕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朗盛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风盛传媒有限	2,550,000.00	51.00
2	国大集团	1,500,000.00	30.00
3	德清己任创汇	950,000.00	19.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3)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批复》（杭文资办[2015]21号），朗盛传媒除风盛传媒有限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权参与风盛传媒有限的股权重组，股权重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2015年12月25日，朗盛传媒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重组方案。

2015年12月28日，萧山日报传媒、杭州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与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投资签订《股权重组协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以各自持有的朗盛传媒全部股权认购风盛传媒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8日，朗盛传媒办理完毕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朗盛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风盛传媒有限	5,0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4）朗盛传媒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杭州观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①观盛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观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1631298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铭嘉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住所：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618室

经营范围：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 ②观盛文化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3月19日，朗盛传媒、杨军、骆铭嘉与吴燕仙签署《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杭州览盛展览有限公司（系观盛文化前身），注册资本100万元，朗盛传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51%；杨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35%；骆铭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万元，占注册资本11%；吴燕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15年3月19日，观盛文化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2000140089）。

观盛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朗盛传媒	510,000.00	51.00
2	杨军	350,000.00	35.00
3	骆铭嘉	110,000.00	11.00
4	吴燕仙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日，杭州览盛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骆铭嘉与吴燕仙分别将持有公司11%的股权和3%的股权转让给方怡君；2.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

同日，骆铭嘉、吴燕仙分别与方怡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骆铭嘉将持有杭州览盛展览有限公司11%的股权作价13.6469万元转让给方怡君，吴燕仙将持有杭州览盛展览有限公司3%的股权作价3.7219万元转让给方怡君。

2015年11月23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10270248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观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观盛文化办理完毕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观盛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朗盛传媒	510,000.00	51.00
2	杨军	350,000.00	35.00
3	方怡君	140,000.00	14.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2) 杭州悦报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悦报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328236623D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4号第1栋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悦报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朗盛传媒	1,500,000.00	50.00
2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
3	刘小军	30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华媒控股持有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悦报传媒股本未发生变动。

在股权状况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均在 50% 以上，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控制以享有对子公司资产及收益的占有、使用、处置及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则相应承担合法经营、有效运作、全力取得经营利润、使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门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该决策机制在公司层面对子公司决策进行把控，实现对其资产的有效控制。

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上述制度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重要条款：“参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后，公司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人事制度规定，子公司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经营班子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管理人员的有效控制。

在利润分配方面，子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如有未分配利润需要分配，子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等方式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保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 八、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6 名，任期三年，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届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期间	当选的股东大会
张韶衡	董事长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王丽芳	副董事长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王峰	董事兼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陈军雄	董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傅强	董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喻增胤	董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 张韶衡先生中国国籍

张韶衡先生，董事长，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张韶衡先生于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天鸿饭店；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杭报集团发行部分运科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杭报集团印务中心副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媒控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华媒控股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风盛股份董事长。

#### 王丽芳女士中国国籍

王丽芳，副董事长，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丽芳女士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江苏省张家港市电视台新闻播音员、记者；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电视台新闻播音员、金融栏目制片人；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杭报集团萧山日报社副刊

编辑；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日报萧山记者站站长、杭报传媒萧山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杭报集团党委（社长）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杭报集团团委书记；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杭报集团党委（社长）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萧山日报传媒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萧山日报传媒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风盛股份董事。

#### **王峰先生中国国籍**

王峰，董事兼总经理，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峰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历任多部门副主任、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风行传媒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日报传媒副总经理，兼杭州日报广告部主任、杭州房产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总经理。

#### **陈军雄先生中国国籍**

陈军雄，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陈军雄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浙江省供销社办事员；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城乡市场报记者、编辑、专题部主任、广告部主任；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日报记者；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日报社驻金华办事处主任；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新时代报刊发行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任都市快报发行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杭报集团都市快报社编委；2012年11月至今任都市快报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华媒控股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风盛股份董事。

#### **傅强先生中国国籍**

傅强先生，董事，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傅强先生于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杭州日报社周末体育部副主任、文体新闻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团总支书记（兼）；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作为杭州市委组织部首批赴乡镇、街道下派干部，挂职萧山市城厢镇城东办事处党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历任杭州日报下午版编委会

副主任、杭州日报编委、国际国内中心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杭报集团e时代周报社总编辑、e时代周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杭报集团新闻发展研究所所长；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杭报集团经管办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杭州日报传媒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风盛股份董事。

#### **喻增胤先生中国国籍**

喻增胤，董事，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喻增胤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房产部；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传讯经理及商业事业发展部总监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风盛股份董事。

##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至2019年2月14日届满。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的股东大会/职工大会
郭勤勇	监事会主席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骆铭嘉	监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姚艳华	职工监事	2016.2.15-2019.2.14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 **郭勤勇先生中国国籍**

郭勤勇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郭勤勇先生于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日报财务处会计；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5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监事。

#### **骆铭嘉先生中国国籍**

骆铭嘉，监事，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骆铭嘉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风行传媒业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杭州日报传媒业务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风盛股份监事。

#### **姚艳华，女士，中国国籍**

姚艳华，职工监事，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姚艳华女士于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历任风行传媒《精致生活》杂志编辑、《精致生活》杂志编辑部经理、DM事业部、采编策划部出版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风盛传媒有限综合推广部主任、创意发展中心执行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综合发展中心执行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风盛股份董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期期间	当选的董事会
王峰	董事兼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王成	副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胡晔华	副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夏杰	副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韩冰	财务负责人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峰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王成先生中国国籍**

王成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成先生于1997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杭州日报广告部业务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杭州日报广告部栏目部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风行传媒日报房产部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风行传媒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任风行传媒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风行传媒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副总经理。

#### **胡晔华女士中国国籍**

胡晔华女士，副总经理，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胡晔华女士于1996年7月在杭州日报社广告部就职；1998年担任杭州日报社新业广告公司创意总监；1999年至2001年先后任杭州日报社广告部策划部主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业务部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等职；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任风行传媒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夏杰先生中国国籍**

夏杰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夏杰先生于1979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萧山粮食局城厢粮管所粮食专管员、粮站站长；1986年5月至1994年1月任萧山粮食职工学校教师、教务主任；199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萧山日报社记者、编辑、主任；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副总经理。

#### **韩冰女士中国国籍**

韩冰女士，财务负责人，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韩冰女士于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风行传媒《都市快报》广告部；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风行传媒投资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风行传媒行政财务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风盛传媒有限、风盛股份总经办主任、财务负责人。

## **十、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八) 2015年12月股权重组”。

## 十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1,750,647.13	66,922,651.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831,975.58	38,182,76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61,053.29	33,908,003.48
每股净资产(元)	1.73	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3.39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70.76	42.94
流动比率(倍)	1.27	2.03
速动比率(倍)	1.24	1.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760,579.77	55,396,451.44
净利润(元)	15,775,213.90	6,076,55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7,790.28	4,748,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89,261.33	3,089,96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51,837.71	1,761,472.36
综合毛利率(%)	27.79	18.75
净资产收益率(%)	34.24	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3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4.20
存货周转率(次)	832.36	5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4,203.94	1,944,57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9

## 十二、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张兴

项目小组成员：张兴、侯文斌、冯瑜芹、李佳辰、沈海燕、张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电话：0571-87206877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朱亚元、陈其一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李可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胡奇、张齐虹

###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媒体广告代理及发布的企业。公司以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网络化布局为核心，户外广告经营项目收入规模化为重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立体化的户外广告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借助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协助客户发布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的广告，为政府及公益机构发布公共信息。

公司致力于开发整合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牌媒体、杭州地铁媒体、阅报栏媒体等杭州本地较为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媒体整合推广方案。与传统的纸质媒体、电视媒体相比，户外广告媒体具有冲击力强、实体场景互动、引人停留等特点。作为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及广告发布形式多样化发展的产物，如今的户外媒体广告更多的是与城市整体规划结合在一起，成功的户外媒体广告可以起到渲染街区商业氛围、展现城市活力、重构街区视觉秩序、彰显城市个性的作用。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大多位于城区的繁华路段、黄金商圈及中高端社区，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之一。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传播需求为其定制立体的媒体投放整体解决方案，为其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策划及媒体发布服务。根据采用的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种类不同，广告发布形式有所不同，公司所提供的媒体发布服务模式亦有所不同，具体构成如下：

##### 1、 户外大牌广告

户外大牌广告，包括建筑物外墙上构建大牌发布的户外广告，利用墙面张贴大型海报、招贴字画以及立地式大牌广告等多种形式。户外大牌的面积相对较大，作为最原始的户外广告媒体之一，户外大牌具有显著的媒体特征，且同时兼备立体感强、覆盖面广、接触频率高等优势。公司户外大牌广告的主要客户包括房产、汽车、奢侈品及化妆品等各行业商家。公司目前经营的大型城市户外广告牌主要位于城区的高架周边、主干道以及核心商圈等处。

## 2、地铁广告

在地铁范围内设置的各种广告统称为地铁广告。伴随着城市网络化交通的迅速发展，地铁作为一个现代化的交通类广告载体，同时具备人流量集中、受注目程度高，广告形式多样化等特点，其主要形式包括灯箱广告、梯牌广告、列车广告、电子屏广告、包柱贴广告及语音导向广告等。公司地铁广告的主要客户包括房地产、汽车及快消品等各行业商家。

## 3、阅报栏广告

阅报栏广告集报纸展读窗口、高亮度动态 LED 电子屏、多画面滚动式广告灯箱于一体，进一步提升了受众对报纸和广告内容的关注度，不仅满足了广大民众的文化需求，还为各大产品与服务品牌提供了展示、互动的全新渠道与广告形式。公司目前拥有杭州市主城区约 200 座社区阅报栏、萧山区 400 余座主干道阅报栏、富阳区 60 余座主干道阅报栏。

## 4、LED 广告

LED 显示屏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来显示文字、图片、视频，LED 广告是新媒体技术与户外广告发布形式的结合，已广泛应用于大型广场、商业广告、体育场馆、信息传播、新闻发布、证券交易等。LED 广告画面清晰，且广告内容可随时更换，全天候为不同的客户展示不同的广告，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位于核心商圈的 LED 广告可实现更高的广告到达率。

报告期内，风盛股份主要负责地铁广告发布业务，下属子公司朗盛传媒主要负责户外大牌广告、阅报栏广告、LED 广告发布业务。

## (三) 公司的主要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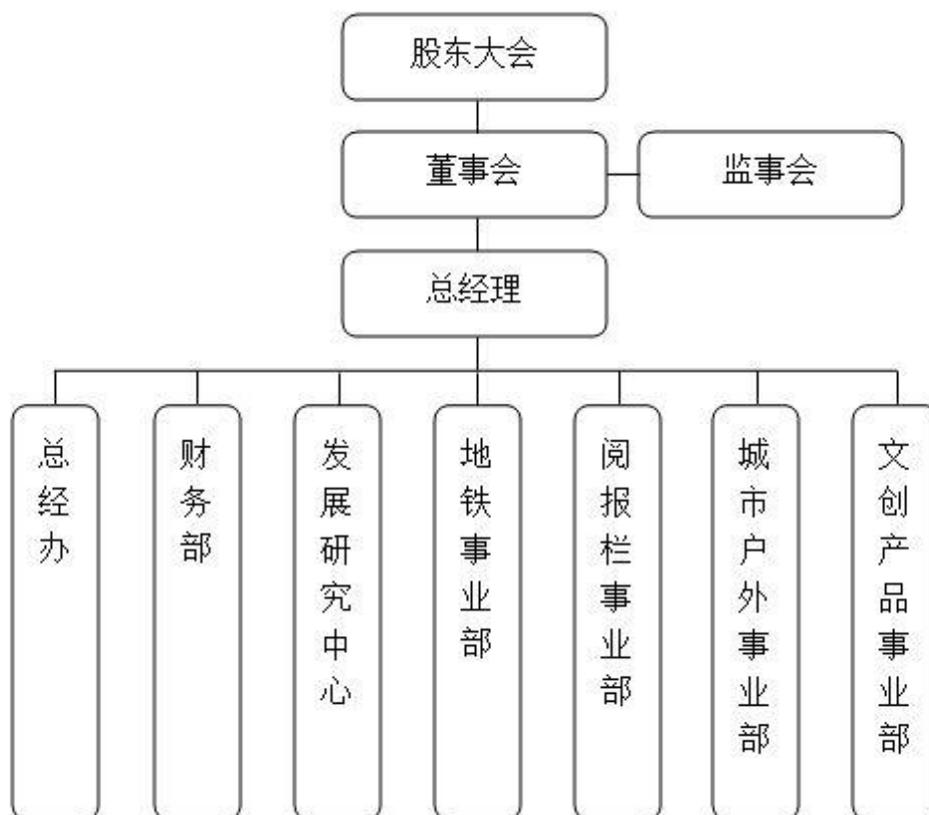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业绩与规范的管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亦获得数个行业荣誉，列示如下：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中国报业协会户外媒体专业委员会	中国报业户外媒体领军人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	全国城乡公共阅报屏（栏）示范项目
第 12 届中国户外传播大会组委会	中国十大区域公交媒体公司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城市轨道交通公益作品媒体创新奖（银奖）

##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



风盛股份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中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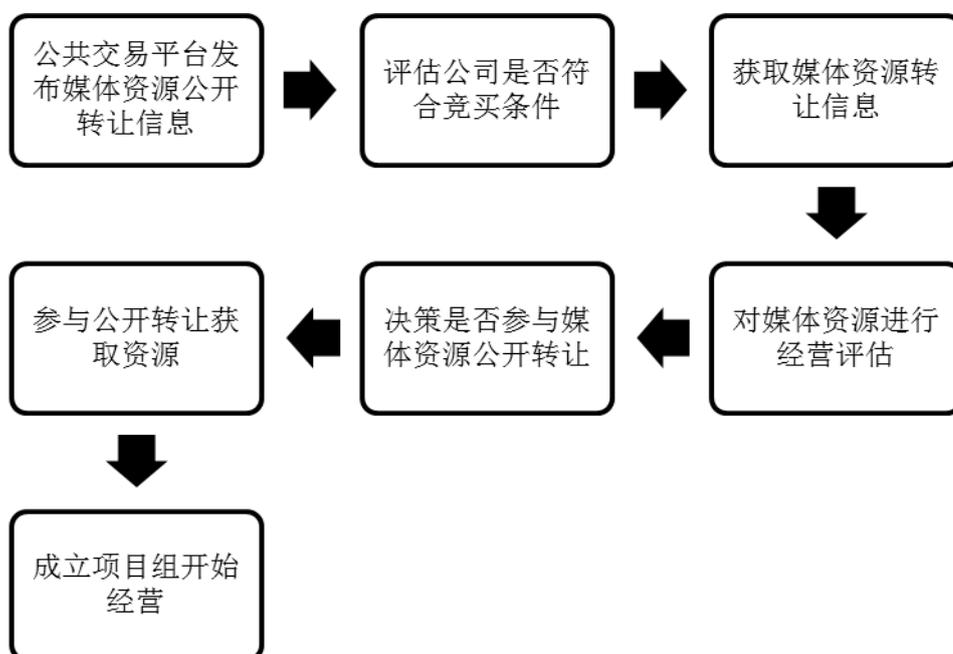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 媒体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媒体资源，采购形式分为公开转让获取与商业谈判获取两种。

#### (1) 公开转让获取形式下的采购流程

公司取得的户外媒体资源设置权以及部分户外媒体经营权以公开转让形式获取，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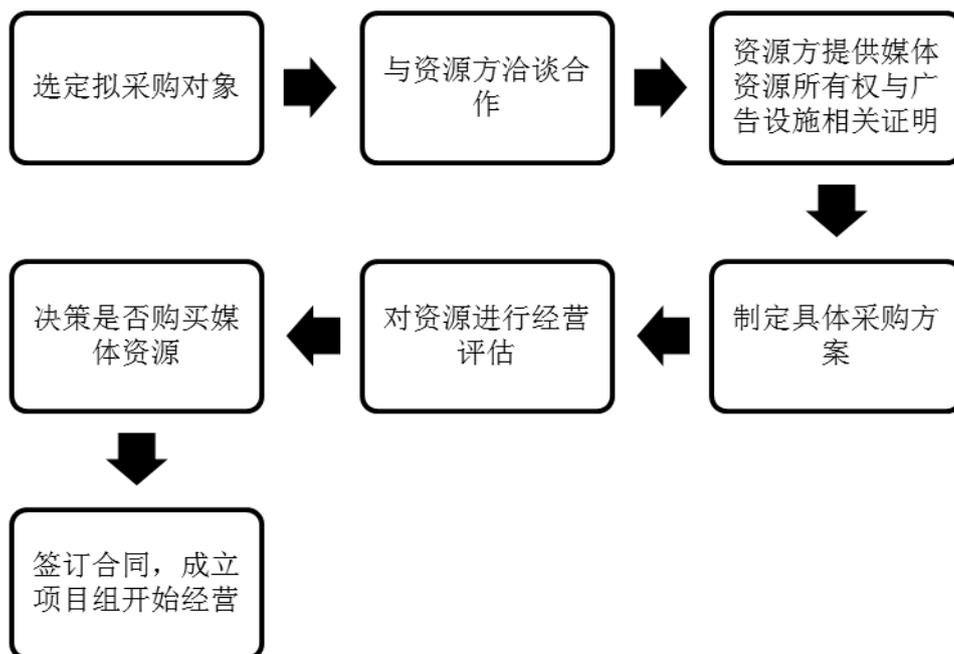
- 1) 公共交易平台发布媒体资源公开转让信息；
- 2) 根据媒体资源公开转让信息中的公开转让要求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参与竞买的条件；
- 3) 若符合条件，开发部门向交易平台索取资料，获取具体资源转让信息，包括媒体资源规模、出让期限、转让价格等信息；
- 4) 业务部门与开发部门对媒体资源进行合规性评估及经营评估，并制作相关的评估报告；
- 5) 经营班子决策是否参与媒体资源公开转让；
- 6) 若决定参与媒体资源的获取，则由开发部门准备竞买材料，跟进交易平台

执行受让事务，参与公开转让获取媒体资源；

7) 若中标，公司成立经营项目组开始媒体资源的经营。

## (2) 商业谈判形式下的采购流程

公司取得的部分户外媒体资源经营权采用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得，其流程如下：



1) 根据市场或经营需求掌握拟采购的媒体资源情况，并实地调研评估，选定拟采购对象；

2) 与资源方洽谈媒体资源代理交易信息，如媒体资源价格，代理经营时间等；

3) 要求资源方提供媒体资源所有权相关证明及对方已取得的广告设施相关证件，若资源方未取得广告设施相关证件则由我方待确定采购后办理；

4) 根据洽谈情况对媒体资源制定具体采购方案；

5) 对资源进行经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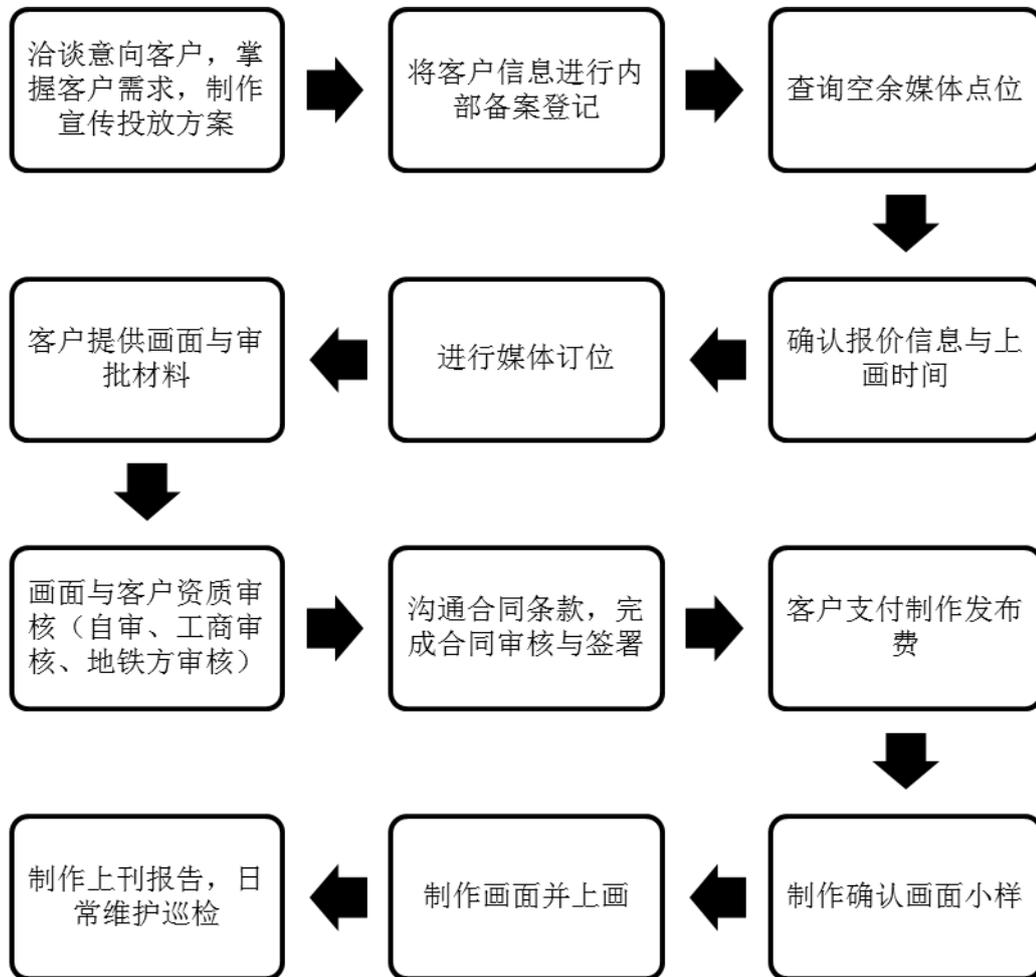
6) 决策是否购买媒体资源；

7) 若决定购买，与资源方签订合同，成立项目组开始经营。

## 2. 销售运营流程图

公司现有主要媒体资源为地铁媒体、阅报栏户外媒体及城市大型户外媒体（包括户外大牌及LED屏等媒体），公司设立地铁事业部、阅报栏事业部、城市户外事业部专项经营上述媒体资源。具体各业务板块销售运营流程如下：

(1) 地铁事业部常规地铁媒体销售运营流程



- 1) 业务人员接触洽谈意向客户，掌握客户需求，制作宣传投放方案；
- 2) 业务人员将意向客户信息进行内部备案登记；
- 3) 查询空余媒体点位；
- 4) 业务人员与客户洽谈，确认发布费与制作费等报价信息及上画时间；
- 5) 确定发布媒体点位后进行媒体订位；
- 6) 客户提供上刊画面与相关审批材料；
- 7) 运营部门对画面内容及客户资质进行审核，自审通过后递交工商部门、地

铁方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8) 确认客户资质及画面审核通过后，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完成合同审核与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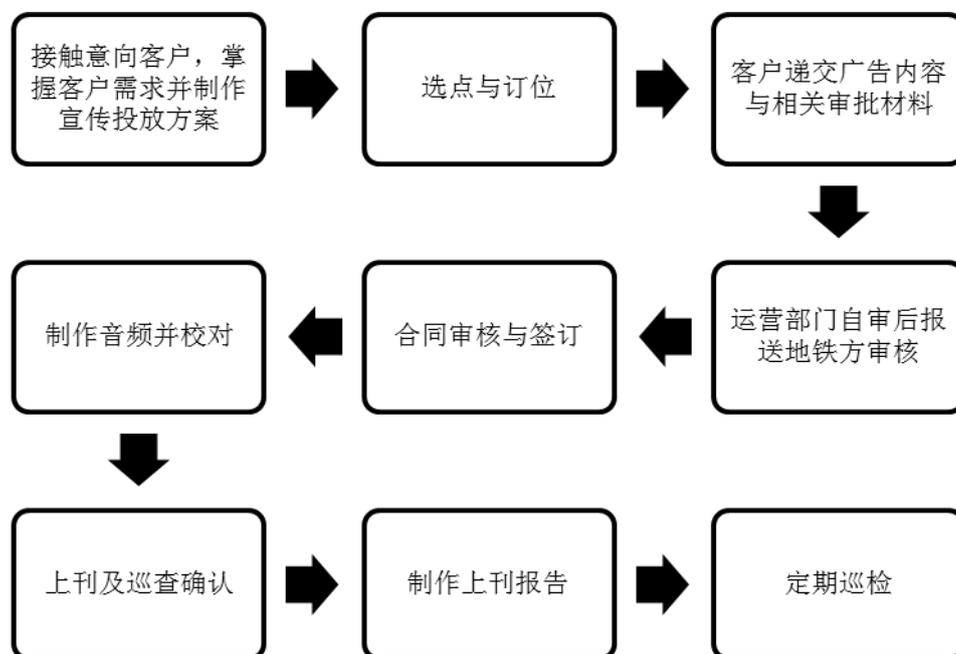
9)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制作发布费；

10) 填写上画制作单，制作确认画面小样；

11) 制作画面，根据地铁运营调度安排上画时间并上画；

12) 上画后实地拍照并制作上刊报告。

(2) 地铁事业部地铁语音导向、语音提示、文字导向、地图导向销售运营流程



1) 洽谈阶段，由业务人员接触意向客户，掌握客户需求并制作宣传投放方案，完成选点与订位；

2) 审批阶段，当客户确认投放，客户递交广告内容与相关审批材料，运营部门自审后报送地铁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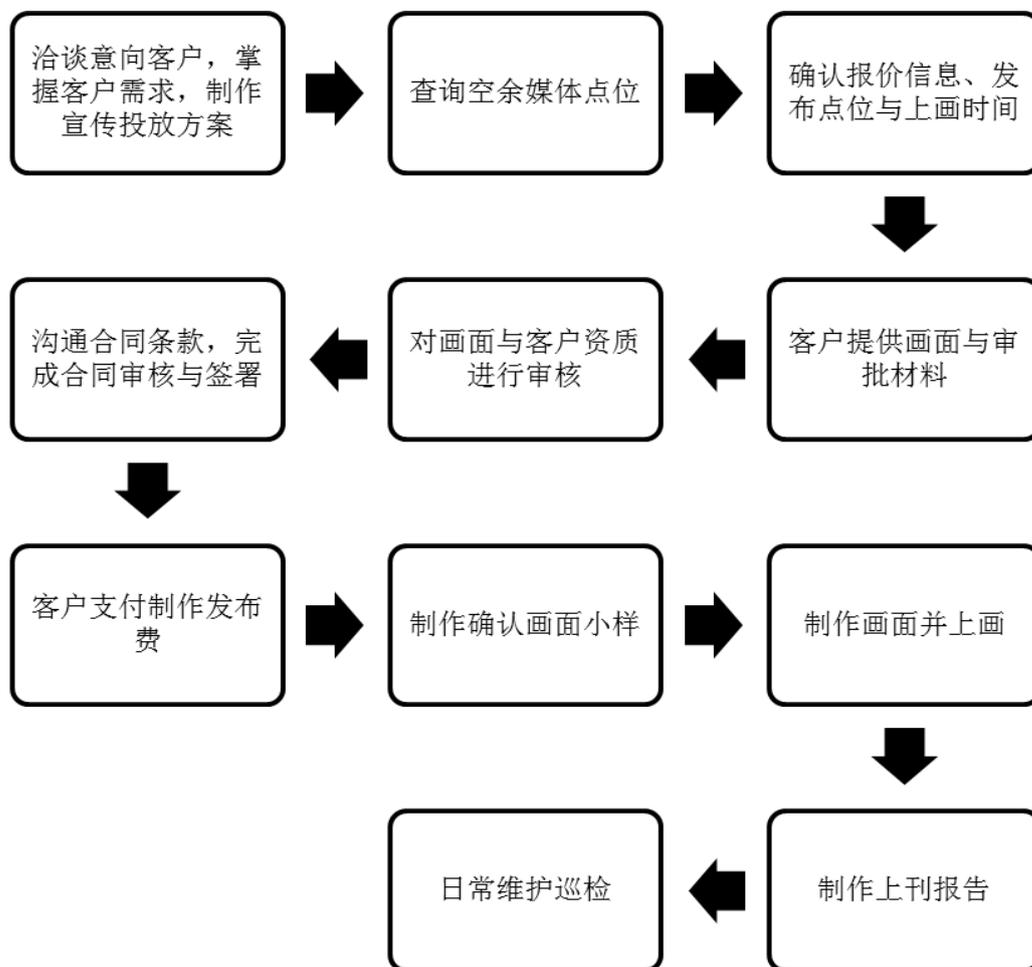
3) 双方审核并签订合同；

4) 刊前阶段，对于语音导向、语音提示，运营部门实地踩点以保证播放准确性，根据审核情况制作音频并校对确认；对于文字导向、地图导向，运营部校对确认制作稿后进行画面制作；

5) 上刊阶段, 地铁方根据审批单进行上刊, 上刊后公司运营部门进行巡查确认;

6) 刊后阶段,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制作上刊报告并定期巡检。

### (3) 阅报栏事业部与城市户外事业部销售运营流程



1) 业务人员接触洽谈意向客户, 掌握客户需求, 制作宣传投放方案;

2) 查询空余媒体点位;

3) 业务人员与客户洽谈, 确认发布费与制作费等报价信息、发布点位与上画时间;

4) 客户提供上刊画面与相关审批材料;

5) 对画面内容及客户资质进行审核;

6)确认客户资质及画面审核通过后，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完成合同审核与签署；

7)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制作发布费；

8) 填写上画制作单，制作确认画面小样；

9) 喷绘制作画面并安排上画；

10) 实地拍照并制作上刊报告；

11) 日常维护巡检。

### (三) 重要子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朗盛传媒。

#### 1、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朗盛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重要子公司经营模式

根据采用的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种类不同，广告发布形式有所不同，公司所提供的媒体发布服务模式亦有所不同，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侧重点也不同，但均是借助各类户外媒体资源，发布户外广告。

报告期内，朗盛传媒主要经营杭州市城区及萧山区阅报栏广告业务和城市主干道户外大牌广告，悦报传媒主要经营杭州市富阳区主干道的阅报栏广告业务，观盛文化主要为配合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户外广告发布，开展创意策划及广告设计业务，提升传播推广效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自开展不同媒介形式的户外广告业务，提高公司在区域户外广告市场的知名度及占有率。

户外大牌广告业务按照公司城市户外事业部销售运营流程执行，阅报栏广告业务按照公司阅报栏事业部销售运营流程执行，其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其经营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以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阅报栏等户外媒体资源为载体，协助客户进行户外广告的代理及发布，故上述户外媒体资源载体为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关键资源。

#### (一) 户外媒体资源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媒体资源的设置批复或确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媒体资源集中在杭州市区及其各县级市，户外广告设置要求遵循《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示牌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行政规章。

2007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发布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证》，并按照核准的登记事项发布。”

2014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规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各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市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司在户外媒体资源的管理上亦做了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广告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根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相关设置许可；通过转让获取经营使用的相关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相关设置许可。若约定由我方办理的，应根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相关设置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户外广告资源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资源名称		地理位置	数量	资源经营主体	设置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	批文号
杭州户外大牌	迪佛墙体大牌	杭州市中河中路 155 号南墙面	1	朗盛传媒	2016.7.29	杭城管户（决）15-66 号
	中河高架杭州日报玻璃幕墙广告	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日报新闻大楼	1	朗盛传媒	2015.9.11	杭城管户（决）14-141 号 注 1
萧山户外大牌	永久路隧道大牌	杭州市萧山区永久路隧道南侧北侧进出口	2	朗盛传媒	2016.4.27	萧城法广证（13）026 号
	晨晖路公路立交（东侧）大牌	杭州市萧山区晨晖路公路立交（东侧面）	1	朗盛传媒	2016.12.10	萧城法广证（14）070 号
	潘水路公铁立交西侧面广告牌	杭州市萧山区潘水路	2	朗盛传媒	2016.8.25	萧城法广证（14）052 号
	南秀路萧然西路交叉口公铁立交大牌	杭州市萧山区南秀路萧然西路交叉口	2	朗盛传媒	2015.9.2	萧城法广证（13）046 号注 2
	通惠路通宁立交南、北面广告牌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路	2	风盛股份	2016. 8. 25	萧城法广证（14）052 号
公交候车亭广告	市心路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路	64	风盛股份	2016.7.15	萧城法广证（14）058 号
	公交候车亭广告	杭州市萧山区银隆百货站、潘水南苑站	12	风盛股份	2016.7.15	萧城法广证（15）003 号
	杭州城区公交候车亭广告	杭州城区钱江新城核心区	47	风盛股份	-	——注 1
LED 屏	萧山区加州阳光广场 LED 显示屏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33 号	1	朗盛传媒	2016.7.13	萧城法广证（15）026 号
阅报栏	萧山城区阅报栏	杭州市萧山区	282	朗盛传媒	2016.6.4	萧城法广证（15）017 号
	萧山乡镇阅报栏	萧山区各乡镇	124	朗盛传媒	-	——注 3
	杭州市阅报栏	杭州城区	199	朗盛传媒	-	社区内资源，无需审批
	富阳阅报栏	富阳城区	63	悦报传媒	2016.9.18	富阳市户外广告设施审批表

						(编号: 20141113/ 20151073 )
地铁 广告	杭州地铁1号线 站内智能多媒体 电子广告大屏	杭州地铁1号线站内	32	风盛股份	-	——注1
	杭州地铁2号线 东南段站内广告 灯箱	杭州地铁2号线东南 段站内	940	风盛股份	2015.9.3	杭城管户 (决) 14-133号 注1
	杭州地铁4号线 首通段站内广告 灯箱	杭州地铁4号线首通 段站内	729	风盛股份	2015.9.3	杭城管户 (决) 14-134号 注1
	杭州地铁2号线 东南段内数字广 告屏	杭州地铁2号线东南 段站内	7	风盛股份	2015.9.3	杭城管户 (决) 14-132号 注1

注1: 该6处户外媒体资源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已到期未完成续办或尚未获得设置许可证。根据杭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风盛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所经营中的户外广告设施符合《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和《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规定,有条件获许可设置经营,因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召开,我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已于2015年9月起,暂停对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以及原有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到期续批,直至峰会结束。风盛传媒应在积极遵守相关部门对户外广告日常监督检查的前提下有序经营。”

注2: 该处户外媒体资源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已到期未完成续办。因杭州市萧山区政府对户外广告的统一整治规定,暂停户外广告设施的许可证审批,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局已对所涉媒体资源给予同意延续经营的批复。

注3: 该处户外媒体资源的设置由杭州市萧山区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涉及的萧山区各镇人民政府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阅报栏设置协议。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上述户外广告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制定了合法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注册证,正在申请的商标有2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状态
----	----	------	-----	------	------

1		35	18252295	2015-11-05	已受理 (TMZC1825229 5ZCSL01)
2		35	18252156	2015-11-05	已受理 (TMZC1825215 6ZCSL01)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1) 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2) 事业单位；(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公司专营媒体广告业务，属于《广告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故仅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外，公司不属于《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2) 事业单位；(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之一，故无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目前的经营范围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 1.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服务型企业，对固定资产依赖程度较低，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其他主要为阅报栏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低，

但资产状况良好，均正常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80002 号)，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76,270.71	549,109.14	127,161.57	18.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01,173.35	9,059,808.92	6,441,364.43	41.55
<b>合计</b>	<b>16,177,444.06</b>	<b>9,608,918.06</b>	<b>6,568,526.00</b>	<b>40.60</b>

## 2. 房产情况

本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本公司用于办公的场所为租赁房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房产证号
1	风盛股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钱江路中豪望江国际 C 座 4、6 层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936.14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4776166 号
2	悦报传媒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场路 217 号杭报集团富阳文创大厦 1607 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96.7	富房权证上初字第 204726 号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合法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六) 员工情况

### 1. 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4 人。

##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人员	10	10.64%
业务人员	43	45.74%
运营人员	41	43.62%
<b>合计</b>	<b>94</b>	<b>100.00%</b>

人员构成

Legend: ■ 行政人员, ■ 业务人员, ■ 运营人员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以上	8	8.51%
本科	35	37.23%
专科及以下	51	54.26%
<b>合计</b>	<b>94</b>	<b>100.00%</b>

人员构成

Legend: ■ 本科以上, ■ 本科以上, ■ 专科及以下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周岁以下	8	8.51%
25-35 周岁	48	51.06%
35-45 周岁	29	30.85%
45 周岁及以上	9	9.58%
<b>合计</b>	<b>94</b>	<b>100.00%</b>

人员构成

Legend: ■ 25周岁以下, ■ 25-35周岁, ■ 35-45周岁, ■ 45周岁及以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朗盛传媒员工总人数为 43 人。

##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人员	3	6.98%
业务人员	18	41.86%
运营人员	22	51.16%
<b>合计</b>	<b>43</b>	<b>100.00%</b>

人员构成

Legend: ■ 行政人员 (Administrative), ■ 业务人员 (Business), ■ 运营人员 (Operations)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以上	1	2.33%
本科	12	27.91%
专科及以下	30	69.77%
<b>合计</b>	<b>43</b>	<b>100.00%</b>

人员构成

Legend: ■ 本科以上 (Above Bachelor's), ■ 本科以上 (Bachelor's), ■ 专科及以下 (Below/Associate)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周岁以下	4	9.30%
25-35 周岁	23	53.49%
35-45 周岁	12	27.91%
45 周岁及以上	4	9.30%
<b>合计</b>	<b>43</b>	<b>100.00%</b>

人员构成

Legend: ■ 25周岁以下 (Below 25), ■ 25-35周岁 (25-35), ■ 35-45周岁 (35-45), ■ 45周岁及以上 (45 and above)

## 2.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 公司用工形式

公司员工全部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形。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工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14年12月31日	66	66	-	
2015年12月31日	94	89	5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有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正式员工人数差异为5人，子公司朗盛传媒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正式员工人数差异为1人。上述差异原因是：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社保缴纳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少量差异。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为上述差异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风盛股份报告期内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 (3) 住房公积金购买情况

基准日	正式工数	购买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购买公积金原因
2014年12月31日	66	66	-	
2015年12月31日	94	88	6	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实际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有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为5人，子公司朗盛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无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因办理入、离职程序，导致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人数存在少量差异。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按规定为上述差异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风盛股份报告期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户外大牌广告	23,255,738.69	26.50	-23.92	30,568,590.24	55.18
地铁广告	38,198,669.00	43.53	534.57	6,019,579.56	10.87
阅报栏广告	15,595,148.93	17.77	28.02	12,181,981.70	21.99
其他	10,711,023.15	12.20	61.64	6,626,299.94	11.96
小计	<b>87,760,579.77</b>	<b>100.00</b>	<b>58.42</b>	<b>55,396,451.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户外大牌广告、地铁广告、阅报栏广告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0%和 88.04%。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236.41 万元，增长率为 58.42%，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969.87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初相继承接运营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此新增业务 2015 年度产生大额销售收入；2) 2015 年新增富阳阅报栏业务；3) 2015 年受城市规划影响，户外大牌业务量减少，战略调整为主推高价值户外大牌的业务发展。

其他主要系广告设计策划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业务销售均以商务谈判的模式获得。公司为预防商业贿赂，分别在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广告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员工行为规范》等各内部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监督条款，将合同的审批权限分散在了财务部、总经办及四个具体业务事业部之中，上述各部门均将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实现销售合同签订公开透明性。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631,819.81	17.81
2	上海熙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0,754.72	5.15
3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2,992,690.90	3.41
4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1,948,959.10	2.22
5	杭州楼视传媒有限公司	1,900,807.12	2.17
前五名客户合计		<b>26,995,031.65</b>	<b>30.76</b>
销售总额		<b>87,760,579.77</b>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上海侍能广告有限公司	2,981,383.65	5.38
2	杭州伟奇广告有限公司	2,595,566.03	4.69
3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2,244,326.74	4.05
4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4,149.84	2.39
5	杭州慧锦广告有限公司	1,249,612.30	2.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0,395,038.56</b>	<b>18.77</b>
销售总额		<b>55,396,451.44</b>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地产行业、快速消费品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及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广告代理公司。因公司下游客户中的广告代理公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受终端客户即广告业主对广告投放种类搭配需求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形式较为多元化，一方面可满足各行业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但同时也使公司的客户分布零散化，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不大。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系本公司地铁 2、4 号线常规灯箱类媒体资源及非常规墙贴类媒体资源的广告代理商客户，故 2015 年度公司对北京沃捷实现营业收入 1,563.18 万元，占比 17.81%，系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北京沃捷仅是公司地铁业务的重点客户，未来公司地铁业务和其他户外媒体业务将并行发

展，故公司对北京沃捷并不存在业务依赖。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的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9,382.22	22.58
2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2,363,336.76	3.73
3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4,433.96	3.21
4	杭州乾弘广告有限公司	1,962,641.50	3.10
5	杭州巨鹏广告有限公司	1,428,904.34	2.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2,098,698.78</b>	34.87
营业成本		<b>63,371,017.66</b>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杭州合源大象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sup>注1</sup>	5,400,070.59	12.00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75,000.00	9.50
3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5,094.34	8.70
4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792,452.83	3.98
5	杭州金骁广告有限公司	1,390,592.45	3.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16,773,210.21</b>	<b>37.27</b>
营业成本		<b>45,011,466.36</b>	

注 1：曾用名杭州百灵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采购方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2015.6.18	风盛股份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26,850,000.00	杭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语音广告和导向标识广告资源经营项目
2015.6.20	朗盛传媒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00	LED 屏广告代理发布权采购
2014.9.18	风盛股份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 1</sup>	*16,100,000.00 元/年	杭州地铁 2、4 号线广告资源经营项目
2015.12.23	朗盛传媒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0.00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
2013.7.9	朗盛传媒	杭州钱江新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2,760,000.00	户外大牌广告资源租赁
2015.3.17	朗盛传媒	杭州华信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650,000.00	户外大牌广告画面制作采购
2014.11.19	朗盛传媒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00	公交候车亭广告资源经营权采购

注 1：该广告资源经营期分别自 2 号线东南段和 4 号线首通段通车试运营日起，至 2 号线西北段通车试运营日前 1 个月止。2015 年 2 月 5 日，杭报集团与地铁集团签订《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补充合同》，双方约定：1.杭报集团作为该项目的中标主体不变，但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好履行合同，杭报集团指定其控制的风盛传媒为项目管理部，由风盛传媒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经营并与地铁集团结算。同日，杭

报集团与风盛传媒向地铁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杭报集团作为项目的中标主体不变，指定其控制的风盛传媒为项目管理部，并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和财务风险。风盛传媒承诺愿意接受杭报集团的指定，负责相关事宜，承担相应风险。

注 2：公司曾用名为杭州钱新广告有限公司。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采购方	采购对象	执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2013.12.15	朗盛传媒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0,000.00	户外大牌广告资源租赁
2013.12.31	朗盛传媒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639,500.00	户外大牌广告资源租赁
2012.12.26	风盛股份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539,500.00	户外大牌广告资源租赁
2015.1.1	朗盛传媒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6,500.00	户外大牌广告资源租赁
2015.9.23	朗盛传媒	杭州乾弘广告有限公司	2,060,400.00	户外广告资源租赁

## 2. 销售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2014.12.11	风盛股份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地铁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
2015 年	风盛股份	杭州兔狗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地铁广告发布
2013 年	风盛股份	杭州阳诚广告有限公司	2,450,000.00	户外广告发布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销售对象	执行金额（元）	合同内容
2015.6.30	朗盛传媒	上海熙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52,000.00	户外广告发布
2013.1.4	风盛股份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544.00	户外广告发布
2014.2.25	朗盛传媒	上海侍能广告有限公司	3,500,000.00	户外广告发布
2013.7.17	朗盛传媒	上海新熠实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	户外广告发布
2013.12.6	朗盛传媒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2,531,250.00	户外广告发布
2014.12.26	风盛传媒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1,950,000.00	地铁广告发布
2014 年	朗盛传媒	杭州绿城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1,649,000.00	户外广告发布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银行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签订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借款主体
2015.8.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85,000.00	2015.8.11-2016.8.11	朗盛传媒
2015.8.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85,000.00	2015.8.27-2016.8.27	朗盛传媒
2015.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75,000.00	2015.7.16-2016.7.16	朗盛传媒

(五)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2015 年度收入构成：

公司名称	户外大牌广告	地铁广告	阅报栏广告	其他	合计
朗盛传媒	23,255,738.69	6,882,005.35	14,572,443.28	1,913,585.82	46,623,773.14
悦报传媒			1,022,705.65		1,022,705.65
观盛文化				4,387,031.00	4,387,031.00

子公司 2014 年收入构成：

公司名称	户外大牌广告	地铁广告	阅报栏广告	其他	合计
朗盛传媒	30,568,590.24	644,123.51	12,181,981.70	1,464,160.47	44,858,855.9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盛传媒主要从事户外大牌广告、阅报栏广告及 LED 大牌广告发布业务。报告期内，朗盛传媒主要财务数据与前五名销售额及其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1、朗盛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81,819.98	25,071,743.72
净资产	6,478,013.06	8,723,996.33
营业收入	46,623,773.14	44,858,855.92
净利润	6,154,016.73	2,711,212.12

注：上表系朗盛传媒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朗盛传媒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
1	上海熙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20,754.72	9.70
2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18,289.74	5.19
3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1,948,959.10	4.18
4	浙江省广播电视广告中心	1,830,817.61	3.93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
5	杭州伟奇广告有限公司	1,542,955.66	3.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2,261,776.83</b>	<b>26.30</b>
销售总额		<b>46,623,773.14</b>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 (%)
1	上海侍能广告有限公司	2,981,383.65	6.65
2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2,244,326.74	5.00
3	杭州伟奇广告有限公司	2,154,056.60	4.80
4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9,612.30	2.79
5	杭州慧锦广告有限公司	1,178,025.97	2.63
前五名客户合计		<b>9,807,405.26</b>	<b>21.86</b>
销售总额		<b>44,858,855.92</b>	

报告期内，朗盛传媒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的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4,433.96	5.71
2	杭州乾弘广告有限公司	1,962,641.50	5.51
3	杭州巨鹏广告有限公司	1,320,027.33	3.71
4	杭州展胜广告有限公司	933,962.24	2.62
5	杭州基石广告有限公司	826,455.49	2.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7,077,520.52</b>	<b>19.87</b>
营业成本		<b>35,616,952.00</b>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5,094.34	10.44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792,452.83	4.78
3	杭州金骁广告有限公司	1,390,592.45	3.71
4	杭州霓彩绿广告有限公司	1,319,918.54	3.52
5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846,500.00	2.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9,264,558.16</b>	<b>24.71</b>
营业成本		<b>37,505,370.61</b>	

## 五、 公司商业模式

户外广告业的盈利来自采购媒体资源经营权的成本、采购媒体建设材料的成本与收取客户广告发布收入、广告代理发布收入之间的差价。公司立足于户外广告行业，盈利模式清晰，通过统一经营、规范管理，形成集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主干道、中高端社区于一体的户外广告传播网络，充分发挥媒体资源优势；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配合，以将信息精准传达于受众消费群体为目标，实现客户的广告传播效果最大化。

资源采购方面，公司根据户外广告市场变动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探寻优质的媒体传播资源网络布局，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拍、自建与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目标户外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近年来，公司亦致力于户外媒体资源的多元化开拓，除传统阅报栏及户外大牌媒体之外，正在经营中的媒体资源还有地铁广告资源、户外LED屏及公交候车亭广告等。目前为止，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区各中高端社区约200座社区阅报栏广告经营权、萧山区主干道400余座道路阅报栏广告经营权、富阳区主干道60余座道路阅报栏广告经营权，以及多处户外大牌资源和各类地铁广告资源等。上述种类丰富的户外媒体资源为公司更好得开展户外广告发布及代理发布业务夯实了基础。

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媒体资源进行户外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及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户外广告代理发布业务是指广告经营者在媒体资源拥有方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来开展一系列的广告发布活动，公司目前拥有的户外大牌经营权及地铁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均属于上述范畴之内；而户外广告发布是指公司利用自有的媒体资源进行广告发布活动，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阅报栏及LED屏的相关业务即属于

广告发布业务。公司通过对不同户外媒体资源的合理定价及销售策略的优化组合，满足不同客户在广告发布面积、广告站点覆盖面及受众群体等各方面的不同要求，从而获取经营利润。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型广告主客户和广告商客户。

##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

#### 1. 行业发展概况

风盛股份主要从事户外媒体广告代理及发布。广告，是传播信息的一种形式，其目的在于推销商品、劳务取得、取得政治支持、推进某种事业或引起刊登广告者所希望的其他的反映。户外媒体广告是广告细分类型的一种，主要指在城市的交通要道两边，主要建筑物的楼顶和商业区的门前、路边等户外场地设置的发布广告的信息媒介手段。户外广告的形式又可分为两种：自设性户外广告及经营性户外广告。自设性户外广告，指以标牌、灯箱、霓虹灯等为媒体形式，在本单位登记注册地址，利用自有或租赁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的广告；经营性户外广告，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与传统的纸质媒体、电视媒体相比，户外广告媒体具有冲击力强、实体场景互动、引人停留等特点。作为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及广告发布形式多样化发展的产物，如今的户外媒体广告更多的是与城市整体规划结合在一起，成功的户外媒体广告可以起到渲染街区商业氛围、展现城市活力、重构街区视觉秩序、彰显城市个性的作用。伴随着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户外广告开始引用各种多样化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并成为美化城市的一种艺术品，是城市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志之一。

#### 2. 行业监管体系、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监管体系

###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下设广告监督管理司，主要职责为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具体的监管管理工作，由各地方工商局及其下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处实施并执行。

### 2)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家相关部委直接领导，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属于国家一级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广告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同时也起到了定期收集和发布行业统计数据的作用。

### 3)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原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第一个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同时也是业内权威刊物《国际广告》的编辑出版者。其主要职责为围绕商务部的工作，团结引导全国商务广告界，在提高素质，加强自律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 (2) 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户外广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户外广告属广告业范畴，适用广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

				府规章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1992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200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设立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应当提交各类证明的原件或有效复制件；代理和发布广告，代理者和发布者均应负责审查广告内容，查验有关证明，并有权要求广告客户提交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对于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或内容不实的广告，不得代理、发布。
4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5 号)	2006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发布下列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1) 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2) 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3) 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4) 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

				外广告。
5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2008年1月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建立广告审核制度，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确认其不致引起消费者的误解；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建立健全广告档案管理制度，并将广告业务档案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6	《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	2014年6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各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相关行业政策

广告业从属于文化产业，是国家大力推进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广告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提供的良好的政策环境，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商广字[2008]85号)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挥市场机制在广告业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广告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度和方式，指导广告业规范发展；积极推进广告代理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防止广告经营中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在广告业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and 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
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	2010年	中国人民银行	对于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企业，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开展

	繁荣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0] 94号)			对上下游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支持企业开展并购融资,促进产业链整合。
3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工商广字[2012] 60号)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做好文化体制改革中广告媒体单位的转企改制服务工作。支持有实力的国内大型媒体和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具有较强实力的广告企业进行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和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促进广告资源的优化组合、高效配置和产业升级;推动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鼓励广告企业与新型物流业态相结合,推动网络、数字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以及与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
4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商广字[2012] 99号)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提升中小型广告企业的专业化水平。积极扶持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中小型广告企业,发挥其市场反应快捷灵活等优势,促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扩大国内外广告市场的占有份额;提高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力。重视公益广告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动员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通过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大力倡导良好道德风尚。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广告树立社会形象,体现社会责任。支持、鼓励在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大公益广告宣传阵地和社会影响。

### 3.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处于广告产业链中的中段枢纽位置,其作用是为媒体资源拥有方和广告主提供交易平台,将供需双方的信息进行整合,实现广告媒体资源的优化配置,

保证广告产业链的顺畅运作。

行业的上游为广告媒体资源方。传统户外媒体资源有户外大牌，阅报栏等，随着城市公交系统的网络化布局深入，各类城市综合体的兴起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信息交互方式的变化，近年来涌现出诸如公交地铁站点，楼宇电梯间 LED 屏等大批新型户外媒体资源。为构筑在媒体资源基础上的户外广告行业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

行业的下游为各行业的广告主，是通过各类媒体资源宣传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商家。对于广告主而言，稳定而广泛的广告媒体资源保证了其广告的顺利投放性及有效的信息传播度。

#### 4. 行业进入壁垒

##### (1) 户外媒体资源稀缺性壁垒

作为户外广告行业的核心基础，户外媒体资源是户外广告业务运营的源头所在。随着户外媒体资源在城市整体规划中不断深入，政府对户外媒体资源数量及质量的把控更加严格，如今的户外媒体资源不再是街头随处可见的广告牌，而是逐渐演变为兼具商业及美化城市功能的城市家具。由于媒体资源形式，人流量及受众面等各因素的影响，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往往集中在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资源的稀缺性构成了户外广告行业的关键进入壁垒。

##### (2) 原有户外广告公司的品牌形象度壁垒

户外媒体资源尽管稀缺，但对于不同的户外广告公司来说仍具有同质性，在同样的户外媒体资源条件下，户外广告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显得尤为重要。同时，户外广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受户外媒体资源数量的限制，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不仅促成了主流户外广告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还为其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认同度，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拔得头筹的重要砝码，区域内较早进入的户外广告公司凭借着上述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马太效应”，对本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作用。

####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户外媒体广告投放需求的稳健增长

随着我国物质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品牌及产品信息的获取过程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表现在广告投放量的增加，还表现为对信息传播效率要求的提高。相对于传统的广告媒体形式，户外媒体兼具有视觉冲击力强，信息承载量丰富，发布时间持续，受众群体接触面广等优势，户外广告以其较高的传播到达率及准确率在传统广告业中脱颖而出，一直保持着良好市场需求度。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户外广告不仅是一种信息传播的媒介更逐步成为彰显城市特征的城市家居，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作为城市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极其可观的广告市场需求度。

### 2) 新兴的数字技术丰富了户外广告媒体形式

如今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产生的数字新媒体的运用日趋广泛。数字新媒体是利用数字和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无线通信网等传输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显示屏等终端产品，向客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的新媒体形态。如与数字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相连接的数字标牌、LED 大屏幕、触摸互动终端等都可以称为新媒体。新媒体无论在广告画面的美观度，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及有效性上均较传统户外媒体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且具有传统媒体不具备的互动性功能。伴随着数字技术不断融入人们的生活，数字新媒体将越来越被普遍利用，传统的户外广告通过技术改革，其广告传播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 3) 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扶持

我国政府一直较为重视广告业的发展，早在 2008 年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 号）中提出，要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浙江省广告产业提升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工商广[2010]2 号）中提出，将培育扶持广告龙头企业，促进广告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建设综合性广告传媒集团，促进传统媒体向现代媒体转型升级；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取消各种不利于

广告业健康发展的准入限制。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3]109号）中指出，到2020年努力把杭州建设成为全国广告业发展先进地区；广告经济规模在省会城市领先，广告业增速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速；国家级广告园区基本建成，广告理论建设初成体系，广告人才培育机制更加完善，广告业发展效能进一步提升。

## （2）不利因素

1) 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且区域性分布明显，缺乏全面性的领军企业

广告产品的最终市场消费情况对广告业本身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而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力，最终使得广告投放量需求的下降。从目前我国户外广告企业的分布情况来看，基本集中在各一线城市中，且区域分化显著。由于户外广告业主要凭借户外媒体资源开展业务，各地区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数量有限，多集中于个别户外广告企业手中，造成在当地市场上的一定垄断性，而这种地域垄断性造成绝大多数户外广告公司散落在各地，缺乏互联互通和协同合作。若无法将大范围大区域内的户外媒体资源整合起来，提供一站式的集中投放、集中监控服务，各区域的户外广告公司将面临被边缘化的可能性。

2) 行业公司零散化，质量参差不齐，行业诚信体系建立滞缓

鉴于户外广告行业地域化的特征，目前行业内的户外广告公司存在数量多，差异性大，变动频繁，从业人员素质及专业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质量低下的广告公司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降低广告本身的公信力以及媒体的可信度及权威性，从而对本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阻碍作用。目前需要建立起整个行业的诚信体系，统一规范执业标准，消除广告主对户外广告公司可信度的忧虑，从而进一步提高户外广告本身的公信力。

## 6.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主对产品广告的投放是为了实现其产品的最终销售以及形成品牌的价值积累，而产品的最终市场销售情况则由市场的实际消费能力决定。宏观经济的波动

将影响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从而直接影响到整个市场的购买力，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时期时，各广告主会削减其产品广告投放量，从而导致广告行业需求量的整体性下滑。因此，作为非刚性消费行业的广告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较为紧密，若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 2) 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大力推进并鼓励发展广告行业，并为此推出一系列扶持政策，如《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在上述纲领性文件的指引下，我国的广告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是，如果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动，目前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 户外媒体资源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户外媒体资源为关键经营要素。户外广告媒体的设置规划通常由地方政府组织工商、城建、市政等有关部门制订，随着我国城市、交通规划的不断成熟深入，以及市容环境的整体改造需要，地方政府可能会对原有的户外广告媒体设置规划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部分户外广告媒体设施面临被迫拆除或迁移的可能性，致使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的可持续性存在变动的风险。

## (二) 行业市场规模

自我国政府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国全面进入了以经济发展为主的发展格局。快速发展的工商业不断刺激着以城市为中心的商业活动，加速了人口的自由流通，推动城市经济飞速发展。周边欠发达区域的人口不断向各发达城市涌入，加之对外开放进程的深化，外商数量的增加，使得近年来我国城市人口数量的急剧膨胀，从而迫使城市开始了不断的扩容和大规模重新规划。在城市扩容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一种迅速扩张的城市增容和较为稳定的城市规模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成为了城市清晰规划的一种阻碍，给城市发展本身带来一定的压力。缺乏清晰度的城市规划，往往以一种物化的、视觉化的形式首先被感知到，造成人们视觉上的无序印象，从而进一步影响人们对城市的判断和态度。简单得说，因规划不清晰导致的交通秩序的混乱，户外广告的低质杂乱将从

视觉上构成一个城市无序的整体印象，而这些印象将会影响到人们对城市品质的判断，甚至影响到城市居民的幸福指数。近年来，城市规划者们逐步注意到了这一矛盾，开始在城市整体规划中加入户外媒体资源的因素，使之与整个城市的规划风格相契合，与此同时，城市核心商圈内的户外媒体资源更是逐渐展现其地标性建筑物的独特功能。

随着户外媒体资源与城市规划的不断统一，我国户外广告的发展亦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从户外广告的覆盖度，户外广告媒体运用的多元化，户外广告与城市的融合度等各方面都有着较大幅度的提高，尤其是北京、上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其户外广告发展速度尤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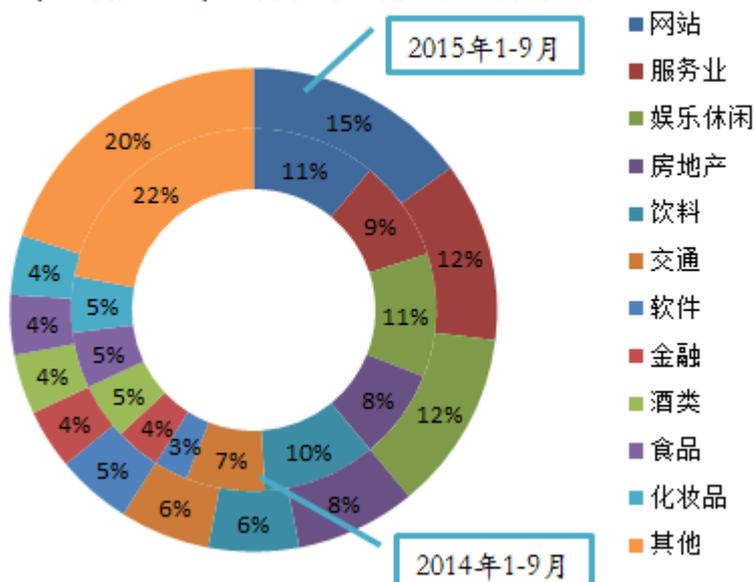
根据户外广告调研机构北京中天盈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5 年前三季度户外市场回顾报告，2015 年前三季度的户外媒体投放量与同期对比如下：

2015 年前三季度户外媒体投放同期对比（单位：百万元）			
媒体大类	2014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视频媒体	34,453	37,020	7%
地铁	16,443	17,463	6%
机场	5,776	6,552	13%
户外媒体大牌	6,614	6,668	1%
公交车身	4,560	4,501	-1%
候车亭广告	3,605	3,689	2%
网络媒体	1,075	1,032	-4%
出租车视频	1,424	777	-45%
<b>合计</b>	<b>73,950</b>	<b>77,702</b>	<b>5%</b>

数据来源：《亚洲户外》，北京中天盈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除了逐步增长的户外媒体广告投放量之外，近年来户外媒体广告投放行业的分布也趋于分散化，其中投放比例最高的三个行业（网站、服务业、娱乐休闲业）合计约占三分之一，具体如下图：

2014年1-9月/2015年1-9月各行业投放占比同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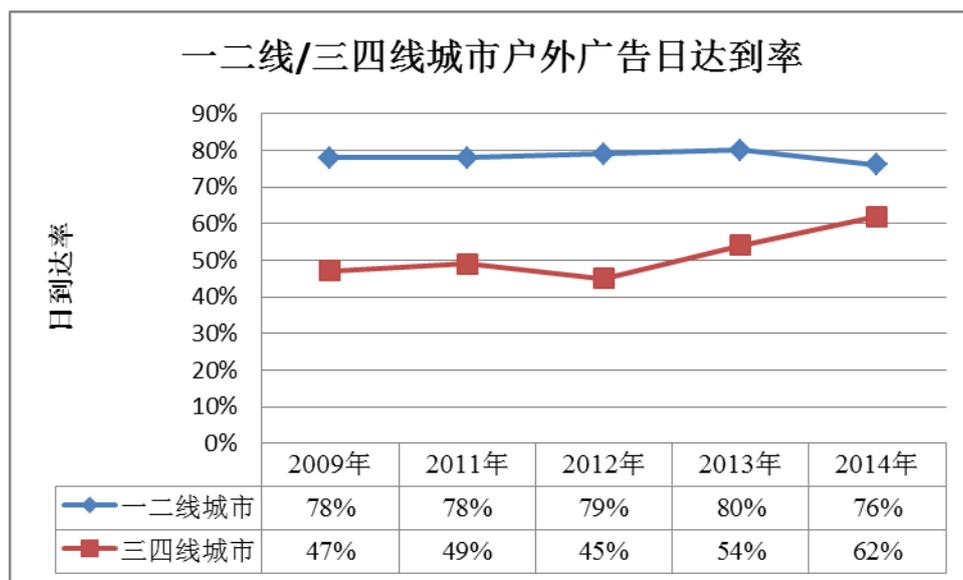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户外》

### (三) 行业基本特征

1. 城市化进程中不断提高的覆盖率，三四线城市的快速发展给户外广告媒体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集中于一二线城市的优质户外媒体资源由于其受众群体广泛，信息传播到达率高等特点，一直受到各广告主的青睐，然而受到城市整体性规划的限制，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数量较为稀缺，近年来二线城市的户外广告市场日趋饱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三四线城市的快速扩张给户外媒体广告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天地，与因市场趋于饱和的一二线城市相比，三四线城市的户外广告日达到率明显增长较快，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群邑山海今、CNRS 数据库

2. 数字及网络技术的不断成熟，城市规划布局的转变，给户外媒体资源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空间

建立在传统形式的户外媒体基础之上，伴随着电子技术等的深入应用，户外广告媒体将突破单一平面的信息传达模式，多样化的户外媒体资源给各个广告主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也让各个行业的广告主开始探索适合自身行业的户外媒体发布平台。信息碎片化时代的到来，使以数字新媒体为代表的新型户外媒体形式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另外一个方面，政府对城市规划的转型不断深入，为配合城市市容建设的需求，近年来传统的户外大牌数量日趋下降，相取代的是 LED 广告屏等新型户外媒体形式，这也从侧面给户外媒体资源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四) 公司竞争地位

##### 1. 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的户外广告营业额呈现增长态势，户外广告的类型也由过去的较为单一的路牌、墙体广告发展到今天的户外电子显示屏、楼宇、公交车身、地铁、站台广告等多元化形式。户外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给行业内各广告经营公司带来了机遇，但同时也使其面临着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我国户外广告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加之优质的户外媒体广告资源多数集中于经济较发达的城市，使得户外广告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地域

化的特点。另外，鉴于大部分户外广告资源还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而城市规划建设的综合化布局的深入，传统户外广告的资源量逐年下降，更多的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的竞争策略正逐步从传统的红海战略向蓝海战略过度，即凭借网络、数字等新媒体技术拓展多元化的户外媒体资源，同时将目光投向二线、三线城市的户外广告市场。

##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着合理规划与经营布局，配合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平台，使得公司在本土户外广告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媒体、阅报栏媒体、城市户外大牌与 LED 媒体三大资源平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传播服务以及媒体策划方案，全面呈现多元化的户外广告媒体。公司通过积极布局优质户外媒体，充分发挥媒体资源优势，使客户的广告传播效果达到最大化，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和市场份额的逐年上升，现阶段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已在同类型户外媒体领域占据领先优势，核心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杭州地铁媒体全覆盖网络化运营。公司通过几年来的积极拓展，已在杭州的地铁广告市场占有一定份额，正在经营的地铁媒体广告资源包括了地铁灯箱、语音导向、导向标识等。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参与杭州地铁网络的户外广告经营，扩大地铁媒体的覆盖度。

杭州社区道路阅报栏媒体全覆盖网络化布局。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杭州市区约 200 座社区阅报栏、萧山 400 余座主干道阅报栏、富阳 60 余座主干道阅报栏。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杭州社区阅报栏及杭州七县市道路阅报栏的网络化布局。

城市主干道大型户外媒体区域化布局。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户外广告牌及户外 LED 广告屏主要位于杭州城区黄金地段、主干道、高架等交通枢纽处，公司未来的经营重点将放在核心商圈内的 LED 屏广告上。

## 3. 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1) 经营优势

#### 1) 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凭借在广告行业多年沉淀，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销售业务团队与运营服务团队。经营管理团队在规划布局、项目评估与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销售业务团队在客户渠道、业务开拓、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运营服务团队在创新意识、设计策划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服务能力。各个团队相辅相成、协同作战，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营收快速增长。

## 2) 媒体资源优势

多样优质的媒体资源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与营收增长的关键因素。由于媒体资源的稀缺性，公司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营收能力。杭州地铁媒体全覆盖网络化运营，大杭州范围社区道路阅报栏媒体全覆盖网络化布局，城市主干道大型户外媒体区域化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协同提升，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更灵活的广告投放选择，使传播效果达到最大化。

## 3) 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户外媒体市场经营沉淀，客户渠道的持续积累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已在浙江省户外广告领域建立起优质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客户认同度。户外媒体的多样性与互利互信的服务理念保证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也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保障。

## (2) 经营劣势

### 1) 对本土市场的依赖性较高

公司目前的主要户外媒体资源集中于杭州城区，户外广告代理发布网络主要覆盖杭州市城区范围，然而对于杭州市城区范围之外的户外媒体资源，公司相关的拓展力度仍有不足，从而影响了相关户外媒体资源的取得。集中的户外媒体资源分布，会使公司在满足客户的多地投放需求上有所欠缺，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户外媒体广告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中的广告业，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聚积了大量优质的媒体资源以及广告客户，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立体化的户外广告解决方案。广告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类综合实力

较强的媒体广告公司占据了行业的龙头地位，另外，一批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的本土型媒体广告公司也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4A 成员单位，其运营总部在杭州，并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宁波都设有子分公司，业务范围面向全国，包括消费者调研、品牌管理、全国媒体策划及代理、广告创意设计、娱乐行销、公关推广活动、户外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等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其营业额在中国广告企业营业额排行榜中名列前茅，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杭州巴士传媒有限公司，隶属于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运营杭州市（含萧山、余杭、下沙）公交户外媒体，是一家集媒体运营、渠道代理、广告制作、创意设计和营销策划为一体的专业户外媒体传播平台，拥有杭州城区公交车体、候车亭大牌、站牌灯箱的经营发布权。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15日，风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 风盛传媒有限共召开4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准日、审计机构聘任、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及折股方式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决定在新三板挂牌及股票转让方式等议案。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 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 但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 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 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 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 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 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 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 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 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知、召开等事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 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 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6名, 分别为张韶衡、王丽芳、王峰、陈军雄、傅强、喻增胤。

##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风盛传媒有限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4、2015 年度工作计划、2/4 号线承包及广告制作安装、2 号线西北延伸围挡项目经营、变更董事、利润分配及选举董事长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决定申请在新三

板挂牌及转让方式、治理机制评估、战略目标及管理业绩评估、**2015 年度财务决算、2016 年度财务预算**等议案。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召开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及时发出通知、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但涉及董事人员变动、理论分配、增资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决议得到了较好的实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能力增强，及时通知并将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且有效实施决议。

### **(三)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郭勤勇、骆铭嘉、姚艳华组成，其中姚艳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 **1.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 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风盛传媒有限召开 1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召开存在一定瑕疵，监事会职能未能充分发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赋予监事会一定的职权，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监事会通知、提案、召开决议及信息披露等，监事会职能得到有效发挥，监事会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等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五)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为原则，制定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广告业务管理办法、户外公告维护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调岗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制度等后勤保障制度。

##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合适保护，便于接受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风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执法机构
1.	萧市监城处字[2015]29号	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	1、当事人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有投资回报的承诺，已于2015年4月15日停止发布； 2、该广告未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罚款1万元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下市管处字[2015]1139号		当事人设计、制作、发布含有“最佳之选”等宣传语的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罚款2万元。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萧市监城处字[2015]29号处罚，经核查，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缴纳了罚款。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发布的该房地产广告无违法所得，已于2015年4月15日停止发布投资回报的承诺，同时已于2015年4月27日补办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因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公告被我局处罚一次，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于下市管处字[2015]1139号处罚，经核查，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已停止发布该公告，并于2015年6月8日缴纳了罚款。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杭州朗盛传媒有限公司在本辖区经营广告，严格遵守《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前述两起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公积金、国税、地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公积金、国税、地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六和律师认为，朗盛传媒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 公司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风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借助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协助客户发布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的广告，为政府及公益机构发布公共信息。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发展研究中心、阅报栏事业部、城市户外事业部、地铁事业部、文创产品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施、关键技术、商标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经营独立核算，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与生产经营相

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广告业务相关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公司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 **(四) 公司财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 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本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

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分开。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借助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协助客户发布品牌宣传及产品推广的广告，为政府及公益机构发布公共信息。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都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管理
2.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3.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4.	浙江华媒金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业务
5.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业投资
6.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服务：承办会展，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网络销售业务
7.	杭州萧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票务代理、会展服务。	旅游业务
8.	杭州日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代订车票、机票、客房，旅游信息咨询，承办会展，庆典礼仪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旅游业务
9.	杭州萧山萧报教	5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	教育信息咨询

	育咨询有限公司		划, 品牌策划, 成人的非学历技能培训, 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礼仪服务, 会展服务, 文化创意产业, 其它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服务
10.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100	报道国内外新闻, 传播先进文化,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引导网上舆论, 组合采编新闻, 加强网络监控。	新闻采编等
1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1,001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承办会务、会展,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批发、零售: 百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出版业务
12.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 社科、科技、文艺方面的音像制品出版; 社科、科技、文艺方面的电子出版物的出版;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礼仪活动策划, 会展服务。	出版业务
13.	杭州盛景科技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印刷工艺的研究开发, 印刷器材的维修; 批发、零售: 印刷器材、印刷物资、机电产品 (除轿车)。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印刷辅助设备代理、印刷机零备件和印刷辅材代理以及印刷机维修技术服务工作
14.	宁波盛发印务有限公司	2,500	许可经营项目: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承印《都市快报》在宁波地区的印刷业务及其他报刊印刷业务
15.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展示、批发与零售、代销、寄售: 艺术品、艺术衍生品、工艺礼品、工艺品;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策划、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艺术品业务
16.	杭州大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	服务: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除演出中介), 承办会展, 公关礼仪服务, 品牌策划,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除演出中介)、公关礼仪服务, 品牌策划等
17.	杭州风和会展有限公司	200	会展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接待文艺演出, 一般信息中介。	会展业务
18.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 房地产营销与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房地产业务
19.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200	许可经营项目: 住宿。一般经营项目: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住宿业务
20.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15,7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房地产业务
21.	杭州新闻物业管	3,000	许可经营项目: 零售: 预包装食品 (限 202、203 室经营),	物业管理

	理开发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服务：游泳（限五楼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2.	杭州中韩德曼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图形与数字安全认证与支付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	技术开发
23.	深圳广和互联信息有限公司	500	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电子政务系统的开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多媒体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与制作；网络游戏开发；展览展示策划；图文设计。	信息技术服务
24.	萧山日报社	5,851	服务萧山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三个文明建设”，编辑出版萧山日报	编辑出版《萧山日报》
2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82,569.6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2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从事《杭州日报》为核心，《都市快报》、《每日商报》、《萧山日报》、等报刊传媒经营性业务
27.	都市快报社	1,000	为都市群众提供新闻和有关信息服务，编辑出版《都市快报》，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行，广告公布，相关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编辑出版《都市快报》
28.	每日商报社	100	传播城市经济生活信息，指导大众消费，服务地方经济，编辑出版每日商报，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行，广告公布，相关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编辑出版《每日商报》
29.	都市周报社	500	服务大众，贴近百姓，为读者提供全面的生活消费信息，《都市周报》出版发行，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行，广告公布，相关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编辑出版《都市周报》
30.	余杭晨报社	30	立足城乡、贴近基础、贴近群众，为城乡经济、县城经济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提供资讯。报纸出版发行，通过网络报道余杭新闻、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发布广告。	编辑出版《余杭晨报》
31.	富阳日报社	1,773	传播新闻、宣传政策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定期出版《富阳日报》，承接广告法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广告。	编辑出版《富阳日报》
32.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报刊。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品牌推广，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上销售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都市快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33.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	为《杭州日报》的发行、广告、

			网络广告发布), 品牌的策划、设计, 承办会展, 酒店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除证券、期货);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品牌经营业务等
34.	杭州风景名胜传媒有限公司	500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出版《风景名胜》期刊。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除网络广告的发布), 承办会展。	主要业务为《风景名胜》杂志的发行与广告业务
35.	杭州休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许可经营项目: 零售: 书报刊 (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除网络广告发四级布), 承办会务、展览, 活动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 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批发、零售: 百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业务为《休闲》杂志的发行与广告业务
36.	杭州房产传媒有限公司	90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承办会展,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业务为《休闲·房产天下》杂志的发行与广告业务
37.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 图书、报刊批发, 零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策划与承办, 礼仪庆典服务,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承办;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富阳日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38.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服务, 礼仪服务, 一般信息中介;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要业务为《萧山日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39.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800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除网络广告发布), 媒体业务咨询, 承办会展, 教育信息咨询 (除出国留学中介),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零售: 预包装食品, 批发、零售: 图书、报刊, 纺织, 服装, 日用百货,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 家用电器, 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 珠宝首饰, 装饰材料, 工艺美术品, 初级食用农产品 (除食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经营《每日商报》的发行与广告业务
40.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800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图书报刊、电子刊物、音像制品; 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组织交友、摄影活动。	主要经营《都市周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4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769.841	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新媒体技术开发,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会展服务	经营广告、报刊发行、印刷、新媒体等业务
42.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策划 (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杂志广告业务
43.	杭州萧滨每日送发行有限公司	400	一般经营项目: 书报刊零售;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日用百货, 健身器材, 建筑五金, 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化妆品, 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服务: 报刊收	以报刊投递为主要业务, 同时看展报刊以外的电子商

			派；仓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网络、影视广告；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承办礼仪庆典、会议会展；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事务代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务、物流配送等业务
44.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省内连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国内快递。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建筑材料，五金，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议会展，成年人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经营报刊发行、电子商务、同城配送、DM广告及相关业务
45.	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网页设计、制作；会议、会展服务。	报纸业务
46.	杭州余杭晨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会展服务；文化创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出新闻媒体及网络）；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工程咨询；市政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销售：礼品、工艺品、艺术品（除文物）、办公用品、日用品、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业（中型餐馆）（中西式餐供应）；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创产品业务
47.	杭州都市快报教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除演出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会展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	文创策划业务
48.	杭州云瞰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航模、玩具、摄影摄像器材的研发及维护，会务会展服务，国内广告策划代理，摄影策划，影视策划，动漫设计策划；销售：航模、玩具、摄影摄像器材。	技术研发
49.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50.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	广播影视业务
51.	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不含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	主要为政府部门、项目和城

			划, 投资咨询及管理 (除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 摄影服务, 电脑图文制作 (除制版)。	镇的整体形象、品牌的策划宣传, 各类庆典活动的创意策划、承办, 礼品设计采制, 各类宣传品的制作等
52.	杭州盛友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除网络广告发布), 图文设计制作, 会展服务, 景观设计; 批发、零售: 工艺品, 办公用品, 文化用品。	主要经营专业数码印刷及相关的设计、策划业务, 通过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建立及传播差异化品牌、创造价值。
53.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28,588.06	许可经营项目: 服务: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除网络广告发布); 批发、零售: 印刷器材, 印刷物资;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包括报印业务、商业印刷、数码印刷和包装印刷等领域
54.	上海盛元第高数码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1,000	数码图文影像设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印刷设备销售, 其他印刷、打印、复印、名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商务印刷、彩色喷绘、可变数据印刷、个性影像产品、打印复印、创意设计、个性化文本装订等, 为客户提供策划、摄影、设计、印刷、配送的一站式服务。
55.	江苏时代盛元数字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1,300	一般经营项目: 数字图文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印刷设备、纸张销售。	主要经营商务印刷、彩色喷绘、可变数据印刷、个性影像产品、创意设计、个性化文本装订等
56.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1,500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印刷品装订; 图文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摄影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家庭劳务服务; 销售工艺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现代化数码印刷
57.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58.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建筑材料、五金商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零售：书报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网络广告）；服务：婚庆礼仪策划、会展、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电子商务
59.	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与文化传播，策划文化体育活动，承办会展，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已注销
60.	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	300	一般经营项目：媒体广告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国内广告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的项目外），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互联网广告业务
61.	杭州萧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00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00267”）（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网络广告；经济信息服务（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网上经营百货；网页设计、制作；媒体广告代理；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企业文化策划与传播；文化体育活动策划；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设备销售。	主要运营萧山网
62.	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信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网络设备，化妆品，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大家健康网”网站的综合运营
63.	杭州快房传媒有限公司	543.4396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艺术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品牌推广，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制作（除制版），室内装饰，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负责运营“快房网”
64.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2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网上经营百货。	主要运营杭州地方综合门户网站的杭州网，杭州网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信息服务、网络广告、无线增值、技术

				输出、活动执行等。
65.	杭州富阳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会展策划及承办、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销售；网上经营百货。	运营富阳地区主流的新闻与资讯门户的富阳新闻网
66.	杭州城市通传媒有限公司	80	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运营手机终端“城市通”产品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序号为第 1 号至第 24 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广告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主营业务也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 序号为第 45 号至第 46 号的企业报告期内曾开展阅报栏业务。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拥有 17 块阅报栏并全部租赁给杭州余杭晨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运营，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晨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承诺在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目前前述合同已到期。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已将全部阅报栏转让给风盛股份，并承诺今后将不再自营阅报栏。

3. 序号为第 44 号、第 59 号至第 61 号的企业原经营范围中存在“户外广告”业务。经核查，该 4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户外广告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萧滨每日送发行有限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中已不存在“户外广告”，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序号为第 25 号至第 66 号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广告相关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系通过平面、互联网等媒体资源开展运营，均未涉及户外媒体资源。风盛传媒为实际控制人旗下唯一的户外媒体资源运营平台，风盛传媒集中精力发展户

外媒体资源运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不会开展户外媒体资源运营业务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媒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媒体资源与本公司所运营的媒体资源处于不同的广告媒体子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行业一般是指按生产同类产品或具有相同工艺过程或提供同类劳动服务划分的经济活动类别，不同行业的区别主要在于生产过程及产品服务的不同。广告是传播信息的一种方式，是客户为达成某种特定目的，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其传播信息往往依托于媒体。媒体作为传播信息的媒介，不同媒体的生产过程及产品服务不同，将导致其处于不同的行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平面、互联网等媒体，主要通过编辑、制作、发行等来实现生产，其主要提供内容服务；风盛股份主要通过户外媒体资源的建设与运营来实现生产，其主要提供代理服务，两者在生产过程、产品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处于不同的广告媒体子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运营的媒体与本公司所运营的媒体资源的覆盖能力不同，客户在双方媒体投放广告时不存在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互联网等媒体较难锁定覆盖人群特征，平面媒体读者具有一定人群特征，用户对平面、互联网媒体是否接受广告具有选择权；户外媒体具有超级区域性，即聚焦于点位所在区域的特定人群，户外媒体对于受众具有强制性收看的属性。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平面、互联网等媒体，与本公司运营的户外媒体资源各自具有其他媒体不具备的覆盖能力，双方媒体资源的覆盖能力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公司具备的独立性，从机制上决定了双方不存在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双方商业模式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资源采购角度看，公司拥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的户外媒体资源资产，并与资源方签订了长期协议，使得这些资源具有了不可再生性，产生了行业壁垒，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实质上不具备进入户外媒体行业的条件。

从销售角度看，公司客户范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虽存在小部分重合，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如《杭州日报》、《都市快报》、快房网等在各自媒体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国内的不同广告媒体子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随着现代广告受众媒体消费习惯的多元化，以及广告主最大限度覆盖受众群体的考虑，部分广告主会选择不同行业的媒体进行平行投放，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的终端客户范围存在小部分重合。

户外媒体资源具有强制性传播的覆盖能力、超级区域性的聚焦能力等特点，导致其与其他媒体资源在媒体覆盖时间、覆盖空间、传播对象、受众接收方式显著不同，户外媒体资源与其他广告媒体资源不存在相互替代性，鉴于同一广告主为追求广告客户覆盖最大化，且不同类型媒体投放广告的预算独立，在决策投放广告策略时，广告主会将双方媒体区分考虑，决策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广告企业在争取广告业务机会过程中不存在竞争。

### 3. 公司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开展任何与户外广告媒体运营业务相关或相似的业务。国大集团已承诺不从事与风盛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风盛股份，德清己任创汇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德清己任创汇已承诺不从事与风盛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杭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华媒控股承诺：

(1) 本单位确定风盛传媒作为本单位控制的户外媒体资源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包括风盛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即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的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风盛传媒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从事广告、发行、印刷、新媒体业务以及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等利用传统媒体平台的新型传播推广业务，不被视为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任一上市公司超过 5%（以单家上市公司计）的股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本单位承诺将自行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将立即告知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同等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予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

(5)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赔偿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 2. 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的承诺

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承诺：

(1) 本单位确定风盛传媒作为本单位控制的户外媒体资源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包括风盛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即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的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风盛传媒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从事广告、发行、印刷、新媒体业务以及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等利用传统媒体平台的新型传播推广业务，不被视为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任一上市公司超过 5%（以单家上市公司计）的股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本单位承诺将自行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将立即告知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同等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予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

(5)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赔偿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 3. 其他股东的承诺

国大集团、德清己任创汇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即户外广告大牌、户外 LED 屏、地铁灯箱等各类户外媒体资源的运营及由此产生的广告服务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和出具之日起,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及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风盛传媒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 本单位将赔偿风盛传媒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以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也不通过投资、担任重要职务、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 9 月, 公司委托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杭信·飞鹰 9 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同约定合作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认购金额 5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0.50%, 该部分收益率公司享有, 实际年收益率超过 10.5%的, 超过部分收益归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所得。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单位转让协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将杭信·飞鹰9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500万元的信托单位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同时认购开始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利息亦已结清，至此，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解除。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华媒控股及本公司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风盛传媒（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风盛传媒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盛传媒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在相关决策过程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单位在风盛传媒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单位在与风盛传媒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保证不利用本单位对风盛传媒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风盛传媒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单位对风盛传媒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风盛传媒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身份，操作、指示风盛传媒或者风盛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风盛传媒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风盛传媒利益的行为。

##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王峰	总经理	通过德清己任创汇持有风盛股份股份，德清己任创汇持有风盛股份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29.00% 出资额
王成	副总经理	4,140,000 股股份，占风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9.00% 出资额

胡晔华	副总经理	盛股份总股本 13.8%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9.00% 出资额
夏杰	副总经理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9.00% 出资额
喻增胤	董事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9.00% 出资额
韩冰	财务负责人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8.00% 出资额
骆铭嘉	监事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8.00% 出资额
姚艳华	监事		持有德清己任创汇 0.75% 出资额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中王峰、骆铭嘉、姚艳华、王成、胡晔、华夏杰、韩冰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 (1) 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 不存在尚未了结（含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 (4) 未在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的声明。
- (5) 与股份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声明。

(6) 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重大承诺。

(7) 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之前及任董事期间，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声明。

(8) 未在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的声明。

(9) 本人未将股份公司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兼（任）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韶衡	董事长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盛元第高数码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丽芳	副董事长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
		杭州萧滨每日送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萧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峰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厚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傅强	董事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股东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九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陈军雄	董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饭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郭勤勇	监事会主席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任）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投资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比例
张韶衡	董事长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报刊发行、印刷、新媒体等业务	101,769.841	0.0101%
王峰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厚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	100%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28%
喻增胤	董事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9%
王成	副总经理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9%
胡晔华	副总经理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9%
夏杰	副总经理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9%
韩冰	财务负责人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8%
郭勤勇	监事会主席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报刊发行、印刷、新媒体等业务	101,769.841	0.0101%
骆铭嘉	监事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8%
姚艳华	监事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30	0.75%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七)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是：鲍林强、傅强、王成、王峰和宣舒平。

(2)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张绍衡、宣舒平、傅强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王峰、王成为职工董事。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张绍衡、王柏华、傅强、王成为公司董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王峰为公司职工董事；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张绍衡为公司董事长。

(4)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韶衡、王丽芳、王峰、陈军雄、傅强、喻增胤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韶衡为董事长。

公司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2.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郭勤勇担任。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郭勤勇、喻增胤为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高远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召开监事会决议同意选举郭勤勇为监事会主席。

(3) 2016年2月1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姚艳华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4)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勤勇、骆铭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艳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勤勇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 自2014年1月1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王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胡晔华、夏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成、胡晔华、夏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除非特别指出，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3080002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编制。

##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551,877.12	24,593,08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114,592.40	11,678,301.28
预付款项	47,169.81	2,134,494.58
应收利息	5,176.91	342,208.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6,110.53	1,268,204.90
存货	43,848.09	108,4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2,199.34	16,985,882.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620,974.20</b>	<b>57,126,945.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8,526.00	6,694,957.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1,146.93	3,100,74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29,672.93</b>	<b>9,795,706.31</b>
<b>资产总计</b>	<b>91,750,647.13</b>	<b>66,922,651.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74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9,154.81	5,310,415.17
预收款项	7,224,670.82	7,213,212.96
应付职工薪酬	8,240,015.66	5,062,078.86
应交税费	2,509,432.98	1,013,757.62
应付利息	10,612.77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3,253,327.62
其他应付款	5,809,784.51	6,291,76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918,671.55</b>	<b>28,144,556.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5,333.34</b>
<b>负债合计</b>	<b>64,918,671.55</b>	<b>28,739,890.1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543,478.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1,746.65	3,785,91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5,828.64	20,112,09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61,053.29	33,908,003.48
少数股东权益	2,070,922.29	4,274,758.2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831,975.58</b>	<b>38,182,761.6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1,750,647.13</b>	<b>66,922,651.81</b>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818,233.91	17,488,76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17,224.53	4,040,021.35
预付款项		242,147.04
应收利息		342,208.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19,896.15	1,512,188.75
存货		36,92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67.93	15,343,065.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298,222.52</b>	<b>39,021,667.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21,172.00	2,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3,780.00	6,684,86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598.27	608,88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653,550.27</b>	<b>9,843,750.81</b>
<b>资产总计</b>	<b>95,951,772.79</b>	<b>48,865,418.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3,112.07	2,249,879.78
预收款项	4,667,299.70	4,499,489.25
应付职工薪酬	3,733,779.57	1,885,420.73
应交税费	1,092,891.45	163,68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3,253,327.62
其他应付款	10,484,218.85	4,209,52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731,301.64</b>	<b>16,261,320.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5,333.34</b>
<b>负债合计</b>	<b>48,731,301.64</b>	<b>16,856,653.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543,478.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37,69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9,965.12	3,785,91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9,334.03	18,212,853.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47,220,471.15</b>	<b>32,008,765.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5,951,772.79</b>	<b>48,865,418.80</b>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b>87,760,579.77</b>	<b>55,396,451.44</b>
其中：营业收入	87,760,579.77	55,396,451.44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286,843.96</b>	<b>52,105,589.98</b>
减：营业成本	63,371,017.66	45,011,46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894.52	1,397,709.81
销售费用	2,266,372.42	1,455,626.56
管理费用	6,100,942.32	4,394,181.04
财务费用	-108,016.67	-240,257.66
资产减值损失	119,633.71	86,86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0.00
投资收益	701,359.19	2,368,73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15,175,095.00</b>	<b>5,667,267.68</b>
加：营业外收入	782,051.19	517,53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17.85	
减：营业外支出	162,875.91	108,24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72.00	1,392.41
<b>四、利润总额</b>	<b>15,794,270.28</b>	<b>6,076,558.10</b>
减：所得税费用	19,056.38	
<b>五、净利润</b>	<b>15,775,213.90</b>	<b>6,076,558.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7,790.28	4,748,064.16
少数股东损益	3,137,423.62	1,328,493.9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775,213.90</b>	<b>6,076,558.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7,790.28	4,748,06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423.62	1,328,493.9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8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8	0.61

##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513,080.61</b>	<b>17,392,696.55</b>
减：营业成本	33,919,268.95	14,361,19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819.10	192,826.06
销售费用	645,092.88	253,241.89
管理费用	3,158,386.67	2,148,354.72
财务费用	-193,221.06	-182,534.47
资产减值损失	6,652.77	20,47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0.00
投资收益	4,940,341.56	2,368,73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3,078,422.86</b>	<b>2,975,538.99</b>
加：营业外收入	734,100.75	412,16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989.81	22,36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3,740,533.80</b>	<b>3,365,345.98</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13,740,533.80</b>	<b>3,365,345.9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740,533.80</b>	<b>3,365,345.98</b>

### 3、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95,056.83	74,305,564.29
收取的税费返还	407,36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461.16	3,972,1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41,879.78	78,277,76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68,561.98	52,397,90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2,763.10	13,197,14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630.44	3,540,0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5,720.32	7,198,0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7,675.84	76,333,1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203.94	1,944,57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1,987.28	16,410,91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8,390.28	2,558,61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41.85	73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1,314.62	18,970,26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9,025.25	10,546,6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353.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9,379.07	10,546,6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935.55	8,423,6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2,34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2,3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65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8,792.80	10,368,23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3,084.32	14,224,84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1,877.12	24,593,084.32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87,764.80	36,278,660.61
收取的税费返还	371,47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4,266.98	3,471,14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3,506.48	39,749,81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30,920.37	28,439,17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4,737.25	3,446,1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356.07	575,58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2,722.60	4,963,3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7,736.29	37,424,25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70.19	2,325,55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6,350.00	16,410,91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2,549.56	2,558,61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4.00	73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8,423.56	18,970,26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399.78	10,546,6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399.78	10,546,6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7,023.78	8,423,6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3,32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3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32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9,466.35	10,749,21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8,767.56	6,739,55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8,233.91	17,488,767.56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3,785,911.74	20,112,091.74	4,274,758.20	38,182,76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0,000.00			3,785,911.74	20,112,091.74	4,274,758.20	38,182,76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3,478.00			-944,165.09	-13,736,263.10	-2,203,835.91	-11,350,78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37,790.28	3,137,423.62	15,775,21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3,478.00					2,070,922.29	7,604,400.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33,478.00					2,070,922.29	7,604,400.2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4,053.38	-26,374,053.38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74,053.38	-1,374,053.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18,218.47		-7,412,181.82	-9,730,400.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318,218.47		-7,412,181.82	-9,730,400.2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43,478.00			2,841,746.65	6,375,828.64	2,070,922.29	26,831,975.58

##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3,449,377.14	15,700,562.18	2,946,264.26	32,106,20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3,449,377.14	15,700,562.18	2,946,264.26	32,106,20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34.60	4,411,529.56	1,328,493.94	6,076,5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8,064.16	1,328,493.94	6,076,55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534.60	-336,534.60		
1、提取盈余公积				336,534.60	-336,534.6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3,785,911.74	20,112,091.74	4,274,758.20	38,182,761.68

(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3,785,911.74	18,212,853.61	32,008,76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3,785,911.74	18,212,853.61	32,008,76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3,478.00	20,937,694.00		1,374,053.38	-12,633,519.58	15,211,7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40,533.80	13,740,53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3,478.00	20,937,694.00				26,471,17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33,478.00	20,937,694.00				26,471,17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4,053.38	-26,374,053.38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74,053.38	-1,374,053.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43,478.00	20,937,694.00		5,159,965.12	5,579,334.03	47,220,471.15

(4)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3,449,377.14	15,184,042.23	28,643,41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3,449,377.14	15,184,042.23	28,643,41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34.60	3,028,811.38	3,365,34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5,345.98	3,365,34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534.60	-336,534.60	
1、提取盈余公积				336,534.60	-336,534.6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3,785,911.74	18,212,853.61	32,008,765.35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 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

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

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 13、（2）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13（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的关联方的款项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0.00	0.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工程施工外，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在建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2、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广告及策划具体收入原则：

广告及策划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为：公司根据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的总金额，按照每月履行该合同发布广告时间的长短，将合同金额分摊至合同履行的每个月，在每个月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摊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

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会计主体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1,750,647.13	66,922,651.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831,975.58	38,182,76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61,053.29	33,908,003.48
每股净资产（元）	1.73	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0.76	42.94
流动比率（倍）	1.27	2.03
速动比率（倍）	1.24	1.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760,579.77	55,396,451.44
净利润（元）	15,775,213.90	6,076,55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7,790.28	4,748,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89,261.33	3,089,96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51,837.71	1,761,472.36
综合毛利率（%）	27.79	18.75
净资产收益率（%）	34.24	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3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4.20
存货周转率（次）	832.36	5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4,203.94	1,944,57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9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上年 增加额	2015 年度比上年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87,760,579.77	55,396,451.44	32,364,128.33	58.42
营业成本	63,371,017.66	45,011,466.36	18,359,551.30	40.79
营业利润	15,175,095.00	5,667,267.68	9,507,827.32	167.77
毛利率(%)	27.79	18.75	9.04	-
利润总额	15,794,270.28	6,076,558.10	9,717,712.18	159.92
净利润	15,775,213.90	6,076,558.10	9,698,655.80	159.61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速，各种广告投放载体亦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公司作为杭州市具有较强实力的户外广告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源和地域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承接运营地铁2号线东南段、4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同时传统户外媒体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58.42%。期间，由于新增地铁广告业务毛利率较高，且2015年度公司主推高价值户外大牌的业务发展，故同期毛利率由18.75%上升至27.79%。由此，同期营业利润、净利润亦分别上

涨 167.77%、159.61%。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分析”。

##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分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户外大牌广告	23,255,738.69	26.50	-23.92	30,568,590.24	55.18
地铁广告	38,198,669.00	43.53	534.57	6,019,579.56	10.87
阅报栏广告	15,595,148.93	17.77	28.02	12,181,981.70	21.99
其他	10,711,023.15	12.20	61.64	6,626,299.94	11.96
小计	<b>87,760,579.77</b>	<b>100.00</b>	<b>58.42</b>	<b>55,396,451.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户外大牌广告、地铁广告、阅报栏广告项目，三项合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0% 和 88.04%，其他主要是广告设计策划服务收入等。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发布的广告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根据所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的总金额，按照每月履行该合同发布广告时间的长短，将合同金额分摊至合同履行的每个月，在每个月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摊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236.41 万元，增长率为 58.42%，主要系 1) 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初相继承接运营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此新增业务 2015 年度产生大额销售收入；2) 2015 年新增富阳阅报栏业务；3) 2015 年户外大牌业务量虽有减少，但战略调整为主推高价值户外大牌的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

地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收入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杭州市主城	61,024,930.57	69.53	40,497,367.22	73.10

区				
杭州市萧山区	25,712,943.55	29.30	14,899,084.22	26.90
杭州市富阳区	1,022,705.65	1.17	-	-
合计	87,760,579.77	100.00	55,396,451.44	100.00

杭州市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以杭州城区为中心、辐射萧山、富阳等区开展业务。户外广告载体，特别是地铁资源，具有独占性、排他性、地域性、资源有限性等特征。公司业务虽然集中于杭州市，但公司已掌握杭州市的部分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借助 G20 峰会的召开及未来亚运会的举办，继续深耕杭州市资源，形成地域垄断优势。

### 3、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户外大牌广告	20.86%	14.19%
地铁广告	31.49%	9.43%
阅报栏广告	34.11%	37.77%
其他	20.46%	13.25%
综合毛利率	27.79%	18.7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稳步增加 9.04%，其中主要系地铁广告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

户外大牌广告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6.67%，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5 年度主推高价值户外大牌广告业务，不再强调点位的覆盖面，积极寻找流量较大、收入较高的户外大牌资源；2) 负责该业务的人员数量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导致人工成本降低。

地铁广告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22.06%，主要原因系 1) 杭州地铁 2 号线东南段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南至朝阳站，北至钱江路站，共 13 个站点。2 号线东南段多数站点位于滨江区和萧山区，2014 年度人流量小，定价较低，因此 2014 年度该收入及毛利水平较低；2) 杭州 4 号线首通段于 2015 年 2 月开始运行，南起近江站，北至彭埠站，共 10 个站点。4 号线首通段线路位于杭州核心市区，人流量多，广告覆盖群体大，同时 2 号线已过试运营期，人

流增加，2015 年地铁广告定价回归正常；3) 2014 年度公司通过杭州合源大象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多次短期取得地铁 1 号线常规媒体广告代理发布权，由于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转而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的方式经营地铁广告业务，2015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取得地铁 1 号线语音导向权，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

阅报栏广告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3.66%，业务收入增长约 28.02%，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增富阳阅报栏业务，该区域业务开展初期市场覆盖率较低，综合毛利率较低，但总体该业务毛利率变化较为平稳。

其他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7.21%，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为 12.11%，主要系设计策划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南传媒 (837217)	毛利率	26.06	28.86
开永股份 (834885)	毛利率	<b>39.59</b>	11.59
思美传媒 (002712)	毛利率	<b>11.57</b>	11.98
省广股份 (002400)	毛利率	17.97	19.13
同行业平均	毛利率	<b>23.80</b>	17.89
本公司	毛利率	27.79	18.75

注：江南传媒 2015 年度数据系 1-10 月数据。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数偏离度较 2014 年度大，主要系公司相继承接运营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传统户外业务亦随着市场的变化转变经营思路，因此导致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毛利率较上市公司高，主要系上市公司体量较大，公司战略多从覆盖面考虑，而与公司体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鉴于资金、渠道等方面的限制，多是从公司业绩层面考虑，因此只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资源经营，因此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因素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经营权费	34,580,846.88	54.57	58.20	21,859,212.08	48.56
人工费	14,207,847.00	22.42	44.91	9,804,841.03	21.78
制作费	6,308,561.30	9.95	-21.12	7,998,125.05	17.77
折旧费	2,096,444.42	3.31	-13.11	2,412,856.36	5.36
其他	6,177,318.06	9.75	110.37	2,936,431.84	6.53
合计	63,371,017.66	100.00	40.79	45,011,466.36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经营权费、人工费、制作费、折旧费等，其中经营权费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约 50%左右。

经营权费系公司取得户外广告资源所支付的资源使用费，按照租赁期间每月平均摊销；人工费系广告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制作费系客户发布广告时上刊印刷等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成本；折旧费主要系阅报栏资源的折旧费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成本，其他项目主要系布展搭建设计费、业务活动推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权费较 2014 年度增长 58.20%，主要系地铁 2、4 号线广告媒体的经营权费增加所致；人工费增长 44.91%，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同时业务线增多、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制作费下降 21.12%，制作费主要系户外大牌广告业务所用，该业务 2015 年较 2014 年精减，导致制作费下降；其他上涨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广告策划业务及布展搭建业务等均有所开展，导致布展搭建费用、活动推广费用以及其他杂费的增加。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66,372.42	55.70	1,455,626.56
管理费用	6,100,942.32	38.84	4,394,181.04
财务费用	-108,016.67	-55.04	-240,257.66
营业收入	87,760,579.77	58.42	55,396,451.4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58%	2.6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6.95%	7.9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12%	-0.43%

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费	1,728,951.70	1,228,537.22
物业及水电	18,892.41	1,368.00
折旧及摊销	15,343.22	5,006.64
差旅费	51,917.50	11,633.40
办公费	135,986.56	15,034.25
装修费	21,000.00	-
会议费	68,524.00	5,538.00
其他	225,757.03	188,509.05
<b>合计</b>	<b>2,266,372.42</b>	<b>1,455,626.56</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员工业务费等，业务费即业务人员为业务开展需要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办公费主要系报刊杂志订阅、数码冲印、图文制作等，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费等相应增长所致。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947,380.95	3,224,171.27
物业及水电	122,955.77	52,663.10
业务费	523,621.71	304,347.66
折旧、摊销费	10,498.85	113,698.70
办公费	279,758.42	299,558.16
中介费	705,217.41	15,231.73
装修费	189,837.03	49,701.80
会议费	17,403.00	19,714.00
其他	304,269.18	315,094.62
<b>合计</b>	<b>6,100,942.32</b>	<b>4,394,181.0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中介费、业务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38.84%，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费、业务费等的大幅增加。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等；业务费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开展需要所发生的支出；其他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摊销等。2015 年公司新成立孙公司观盛文化、悦报传媒，同时全面开展地铁 2、4 号线业务运营，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3,631.84	-
减：利息收入	272,261.11	248,552.10
其他	10,612.60	8,294.44
<b>合计</b>	<b>-108,016.67</b>	<b>-240,257.66</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2015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取得 7,745,000.00 元借款，由此产生利息支出。

###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54.15	-1,39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49,801.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5,333.34	440,26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4,583.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1,359.19	2,272,04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	104,359.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1.25	40,187.90
小计	1,414,838.38	3,020,051.70
所得税影响额	4,885.7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00.05	33,459.9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385,952.57	2,986,591.80

####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72.00	1,392.41
捐赠支出	10,000.00	35,000.00
罚款支出	30,000.00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4,303.91	69,771.73
其他	-	2,080.00
合计	162,875.91	108,244.14

###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0%、20%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3%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额、营业额的0.1%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1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

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宣传部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551,877.12	48.56	24,593,084.32	3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50.00	0.03
应收账款	29,114,592.40	31.73	11,678,301.28	17.45
预付款项	47,169.81	0.05	2,134,494.58	3.19
应收利息	5,176.91	0.01	342,208.00	0.51
其他应收款	6,576,110.53	7.16	1,268,204.90	1.90
存货	43,848.09	0.05	108,420.00	0.16
其他流动资产	2,282,199.34	2.49	16,985,882.42	25.38
固定资产	6,568,526.00	7.16	6,694,957.60	1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61,146.93	2.79	3,100,748.71	4.63
<b>资产总计</b>	<b>91,750,647.13</b>	<b>100.00</b>	<b>66,922,651.81</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9%、96.11%，所占比例较高。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承接运营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展开地铁广告发布相关业务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系杭州地铁 1 号线语音导向业务开展，新增缴纳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保证金 537.60 万元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较多，系 2015 年赎回 1,500 万元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较快增长趋势，其中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

致，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主要系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5%、85.36%，公司的资产保持了高度的流动性。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867.37	156,791.71
银行存款	44,488,009.75	24,143,297.32
其他货币资金	-	292,995.29
<b>合计</b>	<b>44,551,877.12</b>	<b>24,593,084.32</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86%、98.17%，2015 年度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 1,500 万元信托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二）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114,592.40 元、11,678,301.28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1.73%、17.45%，占比较高。

#### 1、应收账款分类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43,516.39	100.00	128,923.99	0.44	29,114,592.40
组合 1：账龄组合	29,243,516.39	100.00	128,923.99	0.44	29,114,592.40
组合 2：关联方、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	-	-	-	-
<b>合计</b>	<b>29,243,516.39</b>	<b>100.00</b>	<b>128,923.99</b>	<b>0.44</b>	<b>29,114,592.40</b>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653.15	100.00	89,351.87	0.76	11,678,301.28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767,653.15	100.00	89,351.87	0.76	11,678,301.28
组合 2: 关联方、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11,767,653.15	100.00	89,351.87	0.76	11,678,301.28

## 2、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28,376,599.00	97.03	38,542.25	0.14	28,338,056.75
其中: 0-6个月	27,605,754.00	94.40	-	-	27,605,754.00
7-12个月	770,845.00	2.63	38,542.25	5.00	732,302.75
1-2年	830,017.39	2.84	83,001.74	10.00	747,015.65
2-3年	36,900.00	0.13	7,380.00	20.00	29,520.00
合计	29,243,516.39	100.00	128,923.99	-	29,114,592.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11,384,435.15	96.74	51,030.07	0.45	11,333,405.08
其中: 0-6个月	10,363,833.79	88.07	-	-	10,363,833.79
7-12个月	1,020,601.36	8.67	51,030.07	5.00	969,571.29
1-2年	383,218.00	3.26	38,321.80	10.00	344,896.20
2-3年	-	-	-	-	-
3-4年	-	-	-	-	-
合计	11,767,653.15	100.00	89,351.87	-	11,678,301.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1年以内，其中又以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2,386.65	0~6个月	28.73
杭州伟奇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955.00	0~6个月	4.94
上海熙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400.00	0~6个月	3.25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794,755.00	0~6个月	2.72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300.00	0~6个月	2.47
<b>合计</b>		<b>12,314,796.65</b>		<b>42.11</b>

注1：曾用名杭州西溪银盛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伟奇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415.09	0~6个月	7.45
杭州慧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589.04	0~6个月	4.92
杭州浅草藤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75.92	0~6个月	4.91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164.38	0~6个月	3.99
杭州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80.00	0~6个月	3.43
<b>合计</b>		<b>2,905,624.43</b>		<b>24.70</b>

#### 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29,243,516.39	11,767,653.15	148.51
营业收入	87,760,579.77	55,396,451.44	58.4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4.28	4.20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4	8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随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呈快速上涨趋势，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1.49倍，主要系2015年承接运营地铁2号线东南段、4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展开地铁广告发布相关业务，因此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共回款15,527,990.92元。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系地产行业、快速消费品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广告代理公司，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三）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 和 3.19%。201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1、本期地铁 1 号线广告业务由向杭州合源大象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购买转为公司自行中标，由此导致减少预付杭州合源大象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款项 46 万余元；2、2014 年底向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萧山区市心路公交候车亭广告资源使用费 1,620,000.00 元，该广告资源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14 年末挂账预付账款，2015 年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使用期间平均摊销，由此导致预付账款 2015 年末金额大幅下降。

####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47,169.81	100.00	2,134,494.58	100.00
合计	<b>47,169.81</b>	<b>100.00</b>	<b>2,134,494.58</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杭州霓彩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b>47,169.81</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640.00	1 年以内	81.22
浙江宝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非关联方	113,207.54	1 年以内	5.30

杭州合源大象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6.60	1年以内	4.43
河南通达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26.00	1年以内	3.65
象山杰雅塑料厂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2.58
<b>合计</b>		<b>2,074,180.14</b>		<b>97.18</b>

注1：曾用名杭州宝邦广告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576,110.53元、1,268,204.90元，分别占报告期内资产比例为7.17%、1.90%，所占比例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

##### 1、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3,674.53	100.00	57,564.00	0.87	6,576,110.53
组合1：账龄组合	6,633,674.53	100.00	57,564.00	0.87	6,576,110.53
组合2：关联方、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	-	-	-	-
<b>合计</b>	<b>6,633,674.53</b>	<b>100.00</b>	<b>57,564.00</b>	<b>0.87</b>	<b>6,576,110.53</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8,216.90	100.00	50,012.00	3.79	1,268,204.90
组合1：账龄组合	1,318,216.90	100.00	50,012.00	3.79	1,268,204.90
组合2：关联方、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	-	-	-	-
<b>合计</b>	<b>1,318,216.90</b>	<b>100.00</b>	<b>50,012.00</b>	<b>3.79</b>	<b>1,268,204.90</b>

##### 2、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6,413,454.53	96.68	28,530.00	0.44	6,384,924.53
其中：0-6个月	5,842,854.53	88.08	-	-	5,842,854.53
7-12个月	570,600.00	8.60	28,530.00	5.00	542,070.00
1至2年	150,100.00	2.26	15,010.00	10.00	135,090.00
2至3年	70,120.00	1.06	14,024.00	20.00	56,096.00
合计	<b>6,633,674.53</b>	<b>100.00</b>	<b>57,564.00</b>	-	<b>6,576,110.53</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818,096.90	62.06	-	-	818,096.90
其中：0-6个月	818,096.90	62.06	-	-	818,096.90
7-12个月	-	-	-	-	-
1至2年	500,120.00	37.94	50,012.00	10.00	450,108.00
合计	<b>1,318,216.90</b>	<b>100.00</b>	<b>50,012.00</b>	-	<b>1,268,204.90</b>

### 3、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66,966.97
押金、保证金	6,563,645.00	719,820.00
备用金		95,000.00
其他	70,029.53	36,429.93
合计	<b>6,633,674.53</b>	<b>1,318,216.90</b>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76,000.00	0~6个月	81.04
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7~12个月	7.54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0~6个月	2.26
浙江耀江拍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0~6个月	1.96
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保证金	101,325.00	0~6个月	1.53

合计		<b>6,257,325.00</b>		<b>94.33</b>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2 年	37.93
杭州海楫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6,966.97	0~6 个月	35.42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0-6 个月	15.17
胡宇超	备用金	40,000.00	0-6 个月	3.03
何敏	备用金	30,000.00	0~6 个月	2.28
合计		<b>1,236,966.97</b>		<b>93.83</b>

### (五) 存货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85,236.93	108,420.00
合计	<b>85,236.93</b>	<b>108,42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41,388.84	-
净额	<b>43,848.09</b>	<b>108,420.00</b>

公司期末存货按种类分类如下：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白猫洗衣液	<b>85,236.93</b>	-
待售艺术品	-	<b>108,420.00</b>

公司存货 2014 年末余额系持有待销售的艺术品，2015 年末余额系公司广告发布收入与客户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白猫牌洗洁精交换所得，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入账，期末根据最新市场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500,000.00	15,000,000.00
广告摊位经营权费用	666,977.71	1,642,817.1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5,221.63	343,065.29
合计	<b>2,282,199.34</b>	<b>16,985,882.42</b>

公司理财产品 2014 年末系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2015 年 6 月到期，2015 年末理财产品系购买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均为一年内到期；广告摊位经营权费用系公司购买的经营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广告摊位期末尚未摊销完毕的费用。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6,270.71	13,806,121.97	14,482,392.68
2.本期增加金额	-	2,245,454.57	2,245,454.57
（1）购置	-	2,245,454.57	2,245,454.5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50,403.19	550,403.1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6,270.71	15,501,173.35	16,177,444.06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0,914.59	7,256,520.49	7,787,4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8,194.55	2,300,244.34	2,318,438.89
（1）计提	18,194.55	2,300,244.34	2,318,438.89
3.本期减少金额	-	496,955.91	496,955.91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9,109.14	9,059,808.92	9,608,918.06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5,356.12	6,549,601.48	6,694,957.6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161.57	6,441,364.43	6,568,526.00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624,861.70	13,123,947.36	13,748,80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36.01	682,174.61	735,710.62
(1) 购置	53,536.01	637,713.10	691,249.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44,461.51	44,46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7.00	-	2,127.00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76,270.71	13,806,121.97	14,482,392.68
<b>二、累计折旧</b>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483,925.14	4,757,532.35	5,241,45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89.45	2,498,988.14	2,545,977.59
(1) 计提	46,989.45	2,498,988.14	2,545,97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0,914.59	7,256,520.49	7,787,435.08
<b>三、减值准备</b>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1.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0,936.56	8,366,415.01	8,507,351.57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356.12	6,549,601.48	6,694,957.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阅报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403,047.87	-	131,642.17		271,405.70
阅报栏维护支出	394,703.81	75,213.68	413,500.07		56,417.42
广告牌使用费	2,003,000.03	1,826,465.00	1,596,141.22		2,233,323.81
其他	299,997.00	188,679.24	441,506.43	47,169.81	-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3,100,748.71	2,090,357.92	2,582,789.89	47,169.81	2,561,146.93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479,519.28	-	76,471.41	403,047.87
阅报栏维护支出	262,108.27	516,244.88	383,649.34	394,703.81
广告牌使用费	12,277.78	2,655,000.00	664,277.75	2,003,000.03
其他	6,047.00	333,330.00	39,380.00	299,997.00
合计	759,952.33	3,504,574.88	1,163,778.50	3,100,748.71

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系公司办公场地装修费用的摊销，阅报栏维护支出系诸如阅报栏滚轴系统、阅报栏 LED 灯等的维护支出，广告牌使用费系租用的广告资源使用费的摊销，其他主要系房地产施工项目围挡墙体的广告设计费摊销。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9、（3）金融资产减值”。

#### （2）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0、应收款项”。

#### （3）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1、存货”。

####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9、长期资产减值”。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139,363.87	78,244.87	-	31,120.75	186,487.99
	2014年12月31日	52,500.00	86,863.87	-	-	139,363.87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41,388.84	-	-	41,388.8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45,000.00	11.93	-	-
应付账款	8,379,154.81	12.91	5,310,415.17	18.48
预收款项	7,224,670.82	11.13	7,213,212.96	25.10
应付职工薪酬	8,240,015.66	12.69	5,062,078.86	17.61
应交税费	2,509,432.98	3.86	1,013,757.62	3.53
应付利息	10,612.77	0.02	-	-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38.51	3,253,327.62	11.32
其他应付款	5,809,784.51	8.95	6,291,764.56	21.89
递延收益	-	-	595,333.34	2.07
<b>负债合计</b>	<b>64,918,671.55</b>	<b>100.00</b>	<b>28,739,890.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股利、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6.12%、94.40%。报告期内，2015 年末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25.88%，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末分配利润分红尚未全部支付分红款；（2）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新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7,745,000.00	-
<b>合计</b>	<b>7,745,000.00</b>	<b>-</b>

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由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陆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共计 7,745,000.00 元，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期限为一年。

## （二）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b>8,379,154.81</b>	<b>5,310,415.17</b>
其中：1 年以上	341,843.86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广告经营权、广告设计制作费、阅报栏采购费等。

###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初见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406.00	1 年以内	8.61
杭州乾弘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32.11	1 年以内	6.96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70.72	1 年以内	2.18
		189,264.15	1-2 年	2.26
杭州乔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1 年以内	4.12
河南通达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44.00	1 年以内	3.27
<b>合计</b>		<b>2,295,816.98</b>		<b>27.4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3,464.71	1 年以内	21.34
杭州基石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984.05	1 年以内	13.35
浙江汇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1.30

杭州霓彩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87.75	1年以内	5.01
杭州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8.49	1年以内	0.52
<b>合计</b>		<b>2,735,595.00</b>		<b>51.52</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224,670.82	7,213,212.96
其中：1年以上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户外广告代理及发布服务费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22,641.50	1年以内	8.62
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3,113.21	1年以内	3.78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11.32	1年以内	3.73
保亿置业（杭州余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67.16	1年以内	2.61
杭州万科大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60.59	1年以内	2.63
<b>合计</b>		<b>1,544,593.78</b>		<b>21.3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3,018.87	1年以内	38.58
浙江省广播电视广告中心	非关联方	698,113.19	1年以内	9.68
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37.72	1年以内	7.85

上海侍能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14.46	1年以内	7.63
杭州萧山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313,040.76	1年以内	4.34
合计		<b>4,910,525.00</b>		<b>68.08</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5,062,078.86	17,982,247.68	14,825,759.21	8,218,56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6,768.25	505,319.92	21,448.33
合计	<b>5,062,078.86</b>	<b>18,509,015.93</b>	<b>15,331,079.13</b>	<b>8,240,015.66</b>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5,396,855.37	12,243,370.29	12,578,146.80	5,062,078.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9,280.22	339,280.22	-
合计	5,396,855.37	12,582,650.51	12,917,427.02	5,062,078.86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3,908.16	16,302,550.43	13,199,089.56	7,717,369.03
职工福利费	-	849,950.92	849,150.92	800
社会保险费	-	373,303.07	356,329.76	16,97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0,845.50	315,953.49	14,892.01
工伤保险费	-	10,839.10	10,284.79	554.31
生育保险费	-	31,618.47	30,091.48	1,526.99
住房公积金	-	363,564.00	363,56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170.70	74,838.26	39,583.97	483,424.99
非货币性福利	-	11,001.00	11,001.00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	-	7,040.00	7,040.00	-
<b>合计</b>	<b>5,062,078.86</b>	<b>17,982,247.68</b>	<b>14,825,759.21</b>	<b>8,218,567.33</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874,156.66	10,599,795.68	10,860,044.18	4,613,908.16
职工福利费	-	1,216,745.06	1,216,745.06	-
社会保险费	-	279,718.24	279,718.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6,275.52	246,275.52	-
工伤保险费	-	8,495.64	8,495.64	-
生育保险费	-	24,947.08	24,947.08	-
住房公积金	-	337,644.00	337,6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522,698.71	89,185.55	163,713.56	448,170.70
<b>合计</b>	<b>5,396,855.37</b>	<b>12,523,088.53</b>	<b>12,857,865.04</b>	<b>5,062,078.86</b>

###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484,801.87	465,342.10	19,459.77
失业保险费	-	41,966.38	39,977.82	1,988.56
<b>合计</b>	<b>-</b>	<b>526,768.25</b>	<b>505,319.92</b>	<b>21,448.33</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97,170.26	297,170.26	-
失业保险费	-	42,109.96	42,109.96	-
<b>合计</b>	<b>-</b>	<b>339,280.22</b>	<b>339,280.22</b>	<b>-</b>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形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2,364.06	529,678.26
营业税	10,798.72	21,067.51
企业所得税	5,150.83	-
个人所得税	513,093.67	118,29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41.92	38,552.21
教育费附加	51,291.56	16,52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95.52	11,014.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238.13	15,648.86
文化事业建设费	528,329.76	257,623.63
印花税	7,128.81	5,353.27
<b>合计</b>	<b>2,509,432.98</b>	<b>1,013,757.62</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系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六）应付股利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股利按照应付对象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8,250,000.00	1,073,598.11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8,500,000.00	1,106,131.40
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8,250,000.00	1,073,598.11
<b>合计</b>	<b>25,000,000.00</b>	<b>3,253,327.62</b>

2014年末分红款系以前年度分红，已于2015年12月支付，2015年分红款母公司部分尚未支付。

##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59,857.42
应付经营费用	-	2,073,752.95
押金保证金	5,366,640.10	4,056,640.10
其他	443,144.41	101,514.09
<b>合计</b>	<b>5,809,784.51</b>	<b>6,291,764.5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5%、21.8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付经营费用。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客户公司发布广告所缴纳的押金保证金等。应付经营费用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业务费。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三四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保证金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浙江万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6,640.00	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浙江万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6,640.10	保证金
杭州小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杭州品尚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杭州维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5,000.00	保证金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5,543,478.00	10,010,000.00
盈余公积	2,841,746.65	3,785,911.74
未分配利润	6,375,828.64	20,112,09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61,053.29	33,908,003.48
少数股东权益	2,070,922.29	4,274,758.2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831,975.58</b>	<b>38,182,761.68</b>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12,091.74	15,700,56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7,790.28	4,748,06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4,053.38	336,534.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5,828.64	20,112,091.74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775,213.90	6,076,55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33.71	86,86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8,438.79	2,545,97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2,789.89	1,163,7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154.15	1,39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6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3,631.84	-164,5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01,359.19	-2,368,73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183.07	-50,57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292,365.37	1,585,02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31,883.15	-6,923,44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203.94	1,944,578.89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

华媒控股持有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 100% 股权，华媒控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07），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48.13% 股权，系华媒控股控股股东，杭报集团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杭报集团通过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华媒控股间接控制风盛股份，系风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杭报集团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1.800
2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21.252
3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	21.896
4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	21.252
5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3.800

## 3.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3 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期间	当选的股东大会
张韶衡	董事长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王丽芳	副董事长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王峰	董事兼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陈军雄	董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傅强	董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喻增胤	董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郭勤勇	监事会主席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骆铭嘉	监事	2016.2.15-2019.2.14	创立大会
姚艳华	职工监事	2016.2.15-2019.2.14	职工代表大会
王峰	董事兼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王成	副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胡晔华	副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夏杰	副总经理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韩冰	财务负责人	2016.2.15-2019.2.14	一届一次董事会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任）职情况”。

#### 8. 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风盛股份关联关系
----	------	-----------

1	鲍林强	原董事
2	宣舒平	原董事
3	王柏华	原董事
4	高远	原监事

上述人员的任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77,227.54	36,762.7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递	29,973.35	253,493.2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25,000.00	150,000.00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纸媒版面	54,716.98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牌	2,034,433.96	3,915,094.34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144,339.62	-
<b>合计</b>		<b>2,465,691.45</b>	<b>4,355,350.30</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	1,450,943.40	-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布展搭建	760,067.96	
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		691,780.82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布展搭建	153,262.14	-
杭州快房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	45,283.02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	44,400.00	-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	19,811.32	-
<b>合计</b>		<b>2,473,767.84</b>	<b>691,780.82</b>

## (3) 关联出租情况

## 承租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0,000.00	-
<b>合计</b>		<b>60,000.00</b>	<b>-</b>

## (4) 资金拆借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单位转让协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将杭信·飞鹰 9 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计 500 万元的信托单位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同时认购开始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利息亦已结清，至此，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解除。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64,583.33 元。

## 2、关联款项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应付账款</b>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10,300.00	-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	12,500.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536.00
<b>小计</b>	<b>10,300.00</b>	<b>20,036.00</b>
<b>预收账款：</b>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4.72	-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	2,783,018.87
<b>小计</b>	<b>1,954.72</b>	<b>2,783,018.87</b>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9,857.42
小计	<b>20,000.00</b>	<b>59,857.42</b>
合计	<b>32,254.72</b>	<b>2,862,912.29</b>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2,465,691.45元、4,355,350.30元，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89%、9.68%，所占比例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主要在参照供应商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销售价格及供应商内部定价体系基础上，考虑了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持续发生。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2,473,767.84元、691,780.82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82%、1.25%，所占比例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主要向其提供户外媒体广告代理及发布服务，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价格均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持续发生。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权给总经理，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1）决策权限、程序

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之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 虽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的。

(二) 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总经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到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定价机制

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 （一）股权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对风盛传媒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为风盛传媒有限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4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风盛传媒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 5,479.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799.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80.74 万元（账面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87.53 万元，增值 3,106.79 万元，增值率 184.85%。

### （二）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49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风盛传媒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9,781.91 万元，评估价值 12,425.61 万元，增值 2,643.70 万元，增值率 27.03%；负债账面价值 5,059.86 万元，评估价值 5,059.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4,722.05 万元，评估价值 7,365.75 万元，增值 2,643.70 万元，增值率 55.9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风盛传媒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7,365.7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的同时，也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回报，最近两年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股东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850 万元，向股东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825 万元，向股东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825 万元。

2、经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朗盛传媒以 2015 年 7 月 27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252 万元，向股东俞雷派发现金股利 159.6 万元。

##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十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551,877.12	48.56	24,593,084.32	3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50.00	0.03
应收账款	29,114,592.40	31.73	11,678,301.28	17.45
预付款项	47,169.81	0.05	2,134,494.58	3.19
应收利息	5,176.91	0.01	342,208.00	0.51
其他应收款	6,576,110.53	7.16	1,268,204.90	1.90
存货	43,848.09	0.05	108,420.00	0.16
其他流动资产	2,282,199.34	2.49	16,985,882.42	25.38
固定资产	6,568,526.00	7.16	6,694,957.60	1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61,146.93	2.79	3,100,748.71	4.63
<b>资产总计</b>	<b>91,750,647.13</b>	<b>100.00</b>	<b>66,922,651.81</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9%、96.11%，所占比例较高。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承接运营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展开地铁广告发布相关业务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系杭州地铁 1 号线语音导向业务开展，新增缴纳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保证金 537.60 万元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较多，系 2015 年赎回 1,500 万元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较快增长趋势，其中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主要系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5%、85.36%，公司的资产保持了高度的流动性。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45,000.00	11.93	-	-
应付账款	8,379,154.81	12.91	5,310,415.17	18.48
预收款项	7,224,670.82	11.13	7,213,212.96	25.10
应付职工薪酬	8,240,015.66	12.69	5,062,078.86	17.61
应交税费	2,509,432.98	3.86	1,013,757.62	3.53
应付利息	10,612.77	0.02	-	-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38.51	3,253,327.62	11.32
其他应付款	5,809,784.51	8.95	6,291,764.56	21.89
递延收益	-	-	595,333.34	2.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股利、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6.12%、94.40%。报告期内，2015 年末负债较 2014 年末增长 125.88%，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末分配利润分红尚未全部支付分红款；（2）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新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毛利率(%)</b>		
江南传媒（837217）	26.06	28.86
开永股份（834885）	<b>39.59</b>	11.59
思美传媒（002712）	<b>11.57</b>	11.98
省广股份（002400）	17.97	19.13
同行业平均	<b>23.80</b>	17.89
本公司	27.79	18.75
<b>净资产收益率(%)</b>		
江南传媒（837217）	29.70	72.74
开永股份（834885）	<b>17.71</b>	<b>-8.12</b>
思美传媒（002712）	<b>10.08</b>	9.04
省广股份（002400）	23.90	26.46
同行业平均	<b>20.35</b>	<b>25.03</b>
本公司	34.24	17.29

注：江南传媒 2015 年度数据系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04%，其中主要为地铁广告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一）3、毛利率分析”。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数偏离度较 2014 年度大，主要系公司相继承接运营地铁 2 号线东南段、4 号线首通段广告资源经营权，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传统户外业务亦随着市场的变化转变经营思路，因此导致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毛利率较上市公司高，主要系上市公司体量较大，公司战略多从覆盖面考虑，而与公司体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鉴于资金、渠道等方面的限制，多是从公司业绩层面考虑，因此只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资源经营，因此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6.95%，主要原因系（1）2015 年度随业务开展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2）2015 年度进行未分配利润分红，导致净资产水平降低。与同行业相比，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未满一年，净利润较少。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资产负债率（%）</b>		
江南传媒（837217）	24.43	15.03
开永股份（834885）	<b>36.70</b>	41.25
思美传媒（002712）	<b>45.02</b>	30.28
省广股份（002400）	65.65	56.38
同行业平均	<b>42.95</b>	35.74
本公司	70.76	42.94
<b>流动比率（倍）</b>		
江南传媒（837217）	4.05	6.57
开永股份（834885）	<b>2.38</b>	1.87
思美传媒（002712）	<b>2.32</b>	3.21
省广股份（002400）	1.30	1.73
同行业平均	<b>2.51</b>	3.35
本公司	1.27	2.03
<b>速动比率（倍）</b>		
江南传媒（837217）	4.04	6.57

开永股份（834885）	<b>1.57</b>	1.26
思美传媒（002712）	<b>1.85</b>	2.96
省广股份（002400）	0.91	1.19
同行业平均	<b>2.09</b>	3.00
本公司	1.24	1.35

注：江南传媒 2015 年度数据系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7.8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款未全部支付、增加银行借款所致。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除去分红款影响，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存在较多预收账款，报告期各年度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3%、25.63%，该部分负债不存在支付压力，偿债能力较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江南传媒（837217）	4.42	8.43
开永股份（834885）	<b>1.90</b>	4.57
思美传媒（002712）	<b>3.13</b>	3.77
省广股份（002400）	4.79	5.11
同行业平均	<b>3.56</b>	5.47
本公司	4.28	4.20

注：江南传媒 2015 年度数据系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平稳。与同行业相比，剔除极端值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水平保持一致。公司客户主要系地产行业、快速消费品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广告代理公司，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203.94	1,944,57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935.55	8,423,65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653.3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8,792.80	10,368,234.83
--------------	---------------	---------------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申报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34,203.94	1,944,578.89
净利润	15,775,213.90	6,076,558.10
差额	-11,841,009.96	-4,131,979.21

对差额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775,213.90	6,076,55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33.71	86,86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8,438.79	2,545,97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2,789.89	1,163,7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154.15	1,39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6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3,631.84	-164,5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01,359.19	-2,368,73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183.07	-50,57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292,365.37	1,585,02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31,883.15	-6,923,44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203.94	1,944,578.89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95,056.83	74,305,56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68,561.98	52,397,90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2,763.10	13,197,145.26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承接的项目呈增长趋势，由此导致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有所增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增长，员工人数及员工工资、奖金等亦有所增加，因此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

## (2)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1,987.28	16,410,9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9,025.25	10,546,6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353.8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2,346.6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1500 万元本金的信托产品到期收回，及其他短期小额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01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1000 万元本金的信托产品到期收回。公司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购买的萧山 LED 屏、其他阅报栏资产等。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短期小额理财产品购买。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方怡君、杨军对观盛文化的出资及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刘小军对悦报传媒的出资款。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因运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分红款。

## 十五、 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部分媒体资源未取得正式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无法续办的风险

因 2016 年 G20 峰会在杭州召开，自 2015 年 9 月起，相关职能部门已暂停杭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以及原有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到期续批的工作，直至峰会结束，导致公司取得的部分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尚未取得正式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部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无法按规定续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正式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以及许可证已经到期未完成续批手续的媒体资源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21,568,422.00 元，其中归属于设置许可证过期期间的对应含税收入金额为 18,819,756.43 元（其中归属于报告期内的含税收入金额为 588,483.49 元）；设置许可证于未来即将到期且因 G20 峰会暂停续办手续的媒体资源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6,113,290.00 元，其中设置许可证到期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对应含税收入金额为 1,589,655.95 元。尽管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局已就暂停审批事项作出确认，并同意公司在审批重新开始前按相关规定继续经营户外广告设施（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户外媒体资源情况”），但若未来公司未就上述相关资源按规定取得有效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无法续期，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仍可能受到影响。

## （二）无法持续获得户外媒体资源的风险

户外大牌及地铁媒体资源是公司的主要户外媒体资源，其分别通过签署租赁协议或授权协议获得相关的经营使用权，户外大牌的租赁期通常为 3 个月至 3 年，地铁媒体资源的授权使用期为 3 年左右。待各资源的租赁使用期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启动续约谈判、或积极寻找替代的优质媒体资源点位，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上述资源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使公司面临广告传播效果下降、客户满意度降低的风险。

## （三）因城市规划等因素调整户外媒体资源的风险

城市管理者可能基于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城市环卫等的需要，对不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的户外媒体设置进行调整，尤其是对那些设置地段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影响人群广泛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等户外媒体设置进行

拆除或迁移。虽然公司积极关注城市规划及城市环卫的最新变化，且采取措施拓宽户外媒体资源获取渠道，仍不能排除未来城市管理者对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城市环卫要求的变更而对公司正在经营的户外广告资源进行拆除或者迁移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四）LED 大屏资源固定成本较高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新媒体资源 LED 大屏，LED 大屏成本主要由点位租金、折旧、电费构成，固定成本较高，且该固定成本不会随收入的下降而相应减少。如果国家经济形势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LED 大屏广告营业收入将会下降，但是由于其固定成本较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户外广告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自杭州市主城区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3.16% 和 65.32%。如果杭州市主城区的户外广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该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宣传部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 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属于经营性文化事业性质的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经测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度减少税收缴纳 1,519,139.53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5%，2015 年度减少税收缴纳 3,900,926.6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4.82%，若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取得上述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5年5月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盛传媒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市监城处字[2015]29号），朗盛传媒因“1.发布在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桥公交站的三块广告牌，该房地产广告中对投资回报的承诺（另享36%年化收益）；2.该广告未依照规定向户外广告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违规被罚款1万元。朗盛传媒于2015年4月15日停止发布投资回报的承诺，于2015年4月27日及时补办了《户外广告登记证》，并于2015年6月15日缴纳了罚款。

2015年5月19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朗盛传媒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市管处字[2015]1139号），朗盛传媒因“发布在下城区体育场路南侧杭州国际大厦工地护栏发布的一房产广告中含有“最佳之选”等宣传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在广告中使用最高级用语的行为”而被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并被罚款2万元。朗盛传媒已停止发布该公告，并于2015年6月8日已缴纳罚款。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上述两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5年9月1日实施的新《广告法》加大了打击虚假广告的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或违反法律规定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子公司曾因广告发布不当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广告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广告审查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尽量减少和避免出现广告发布不当行为，但由于公司审核内容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出现广告发布的不当行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八）商标注册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2项，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

TMZC18252295ZCSL01 及 TMZC18252156ZCSL01)，由于尚未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风险。

### （九）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注重服务的轻资产型公司，关键业务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也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户外广告行业所依赖的户外媒体资源对公司的业务人员具有一定的粘度，若公司现有的关键业务人员流失，将会对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73%，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且报告期末以 6 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为主，但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存在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华媒控股持有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 100% 股权，华媒控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48.13% 股权，系华媒控股控股股东，杭报集团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杭报集团通过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华媒控股间接控制风盛股份，系风盛股份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和规范了一整套公司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缺失、未完整保留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按照《公司章程》召开监事会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三家公司 100% 股权，华媒控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关于此次风盛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媒控股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萧山日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日报传媒外，华媒控股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风盛股份股份的情况；除华媒控股副总经理张韶衡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郭勤勇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陈军雄担任本公司董事外，华媒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华媒控股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风盛股份，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风盛股份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华媒控股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风盛股份具有独

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风盛股份本次挂牌对华媒控股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华媒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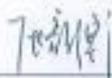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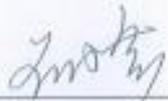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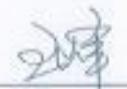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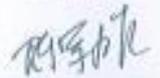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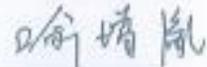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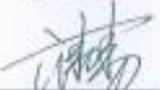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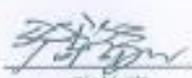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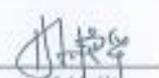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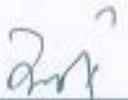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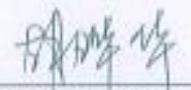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韶衡	王丽芳	王峰
		
陈军雄	傅强	喻增胤

全体监事签字：

		
郭勤勇	骆铭嘉	姚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峰（总经理）	王成（副总经理）
	
胡晔华（副总经理）	夏杰（副总经理）
	
韩冰（财务负责人）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授字[HT27-2016]

#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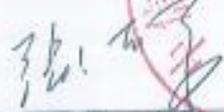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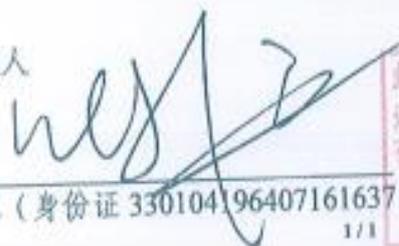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6年2月25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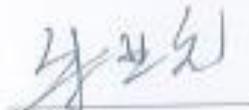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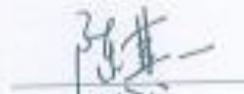
此件仅供  
办理 **风盛股份新三板** 使用，  
有效期 **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亚元

  
陈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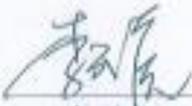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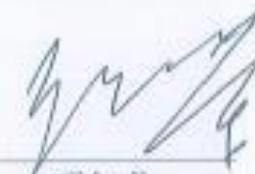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股鹏

  
李可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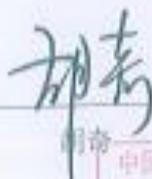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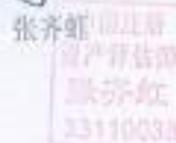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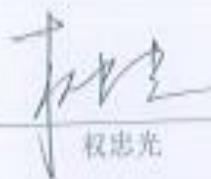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合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